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抗戰必獲全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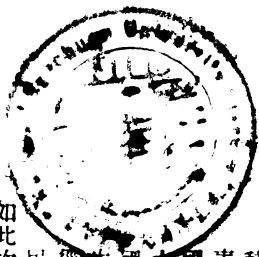
各台綱題



544/308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編印

1 APR 1947.



獻言

謹代表中國合作事業協會以此書獻給

全國國民的代表，并鄭重對各位代表提出一個懇切的要求：

「世界各國不問其採資本主義，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無不積極提倡合作事業，一國合作事業之發達與健全的程度，可以表示其國民經濟之合理化與民主化的程度。我國為三民主義的國家，主張以和平方法，改革社會經濟關係，增進經濟自給能力，提高人民生活水準，更有擴展合作事業之必要。為保證我國經濟制度不致誤入歧途，踏進覆轍，而確能合於民族民權民生的要求，并為保證一般人民今後生活確能循和平及民主的途徑予以合理的解決，敬請於國家根本大法明定合作事業為實行民生經濟政策之基本事業，應受國家之獎進與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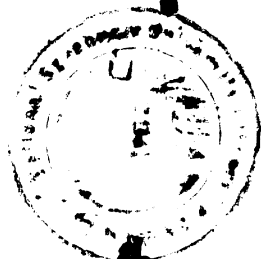
如此次制憲果能有上項決定，則全國人民及其後代子孫，均將承受各位代表之賜，固不僅今日已加入合作組織之一千八百萬社員及其數千萬家屬而已！

壽勉成謹識 三五，五，五



80747355

為謀國民經濟建
設必須積極推行
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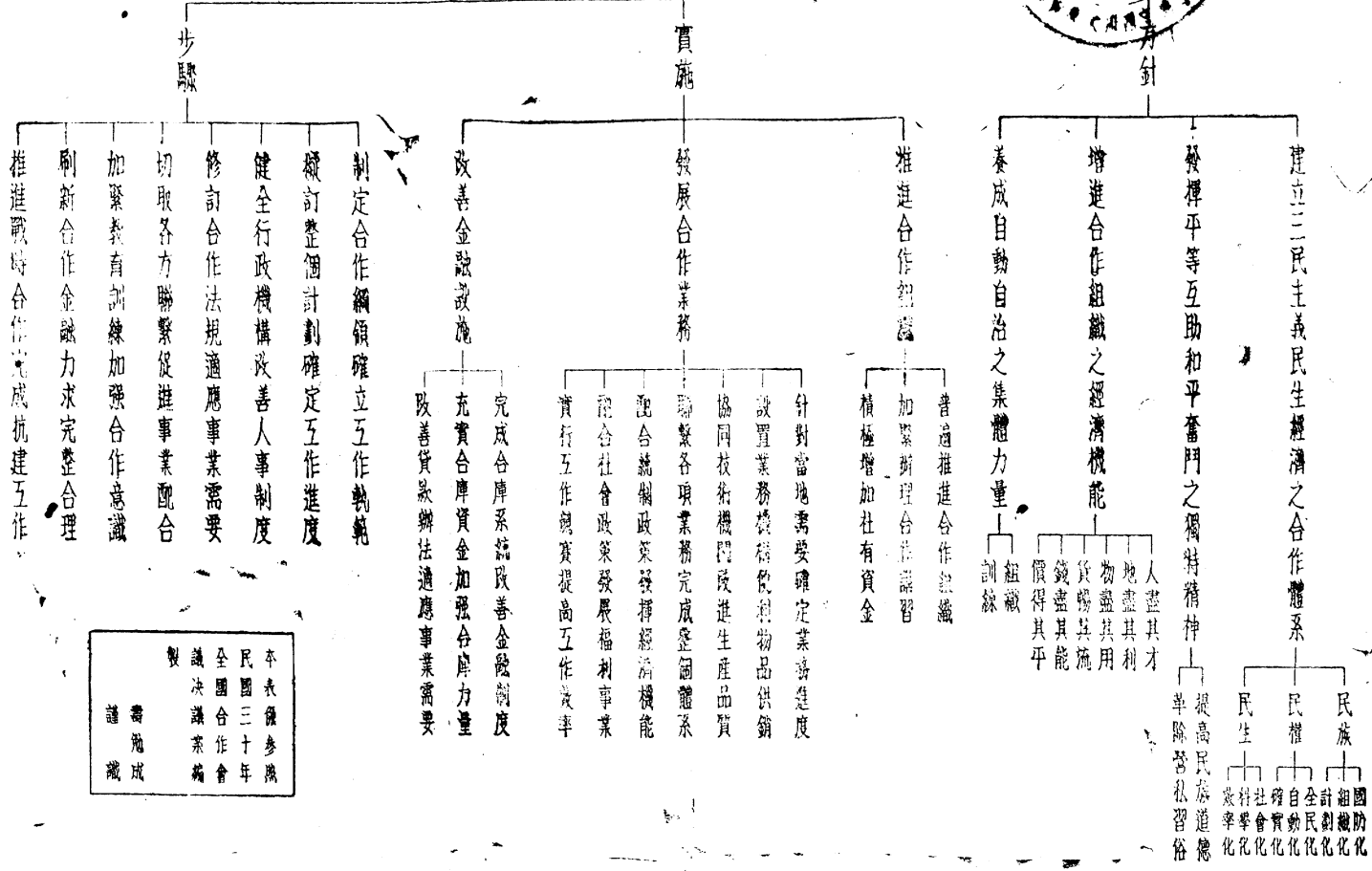


陳果夫題

中國合作運動表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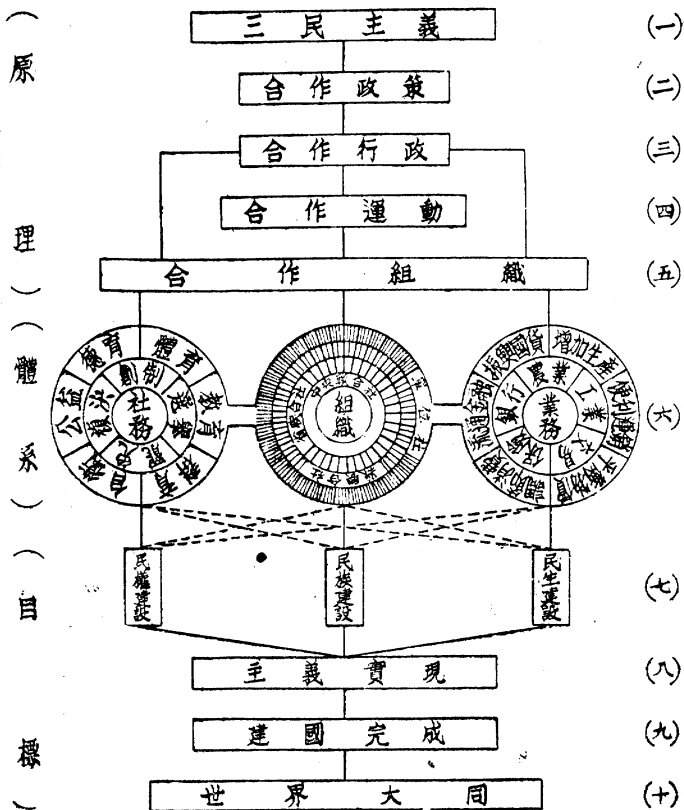
中國合作運動



本表係參照
民國三十年
全國合作會
議決議案編
製
曹施成
謹識



合作運動之原理體系與目標



壽勉成製

說明書

(一) 三民主義是我們抗戰建國的最高準繩。也可以說是我們國家的國魂，所以一切建設的方案，均應以三民主義為依據。合作制度的倡導雖遠在三民主義以前，而中國的合作政策，則完全以三民主義的理論為基礎。

(二) 合作制度能使全國人民組織化，經濟權利大眾化，生產分配合理化，社會關係情感化，並能以和平的手段達革命的目的，與三民主義的精神固完全一致而與其實施尤有密切的關係。故欲三民主義的實現，必注重合作政策的推行。

(三) 我國因民智較低，民衆缺乏組織能力，故合作制度的推行，不得不暫採訓政方式。重在政府指導。加以政府正在施行經濟的計劃與統制。益見政府指導的重要。合作行政就是政府對於合作事業的推動與改進的管理。我國合作行政的合理體系，在中央為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在省應為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在區應于專員公署設置合作督導員。在市縣政府應為合作指導室。

(四) 但合作行政固然重要，而人民的自動能力與自治精神則尤為可貴，故逐漸造成合作運動，亦為合作行政的一種責任。在別的國家，合作運動，每係由社會團體所造成，而在我國，則除社會團體外，合作行政機關，亦負有此責任。合作事業動員會即為從合作行政進到合作運動的一種方式。

(五) 有了合作行政與合作運動，然後纔能產生全國的許多合作組織。

(六) 全國合作組織應有一貫系統，可先於每一鄉鎮成立一中心單位社，然後即以此單位社為中心，使合作社普及於全鄉鎮的各村。在單位社以上應逐漸完成各級的聯合社。這就是所謂組織網。此外，還有所謂業務網，那就是應該把各種合作事業平衡的發展起來，使其自成一體系，以完成其對於國民經濟建設的任務。一個合作社，欲使其充分表現他的特質，尤應特別注重其社務的發展，使每一社員不但在經濟方面，而且在社會與政治方面，均能成功一個健全的份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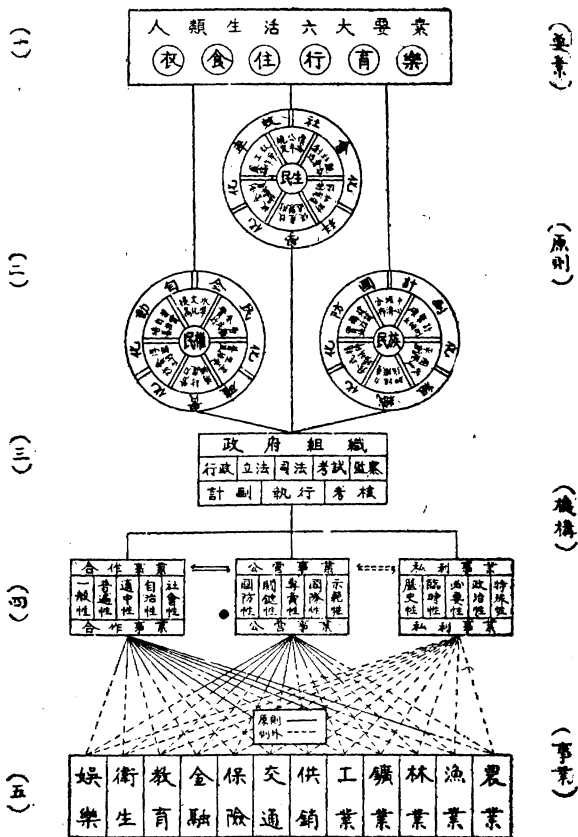
(七) 假使能夠分別做到上面的幾種工作，那末，人民的組織力，自治力與生活力均已加強，一切政治社會經濟的問題均可迎刃而解，而民族主義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的建設自在其中。

(八) 三民主義的建設完成就是三民主義的實現。

(九) 三民主義的實現就是建國工作的完成。

(十) 建國完成然後可以進而求世界的大同。

三民主義社會經濟建設之要素原則機構與事業



壽勉成製

一、人類的生活固然不能缺少衣食住行，但是假使只有衣食住行而沒有教育與娛樂，也還不能認為已經享受了人類的

生活，所以合併成爲人類生活的六大要素。此六大要素，在任何制度任何主義之下，都是一樣的。

二、我國爲實行三民主義之國家。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以求上述六大要素的滿足，就是所謂三民主義的社會經濟建設，具體的說起來，在民生方面，我們的目標是社會化科學化與效率化。其所以達到此目標之途徑有六，即創造社會觀念，節制私有財產，規定公平價格，促進產製技術，改善金融制度，嚴核工作效率是。假使不能切切實實做到這六件事，那便不能解決民生問題，也就是沒有實行民生主義。

其次，在民權方面，我們的目標是全民化，動化與確實化。換句話說，國家的主權必須屬於人民的全體。政府可以集權，而不可抹殺民意。政度可以統制而不可摧殘人民的自動能力。不以人民自動能力爲基礎的統制是最不經濟的統制。人民的義務與權利必須求其確實而不可有絲毫的苟且。因此我們必須做到實行全民勞動取消不勞而獲，普及生活享受，根絕有閒階級，消滅封建勢力，防止貧污浮濫，提高文化水準，培養自治習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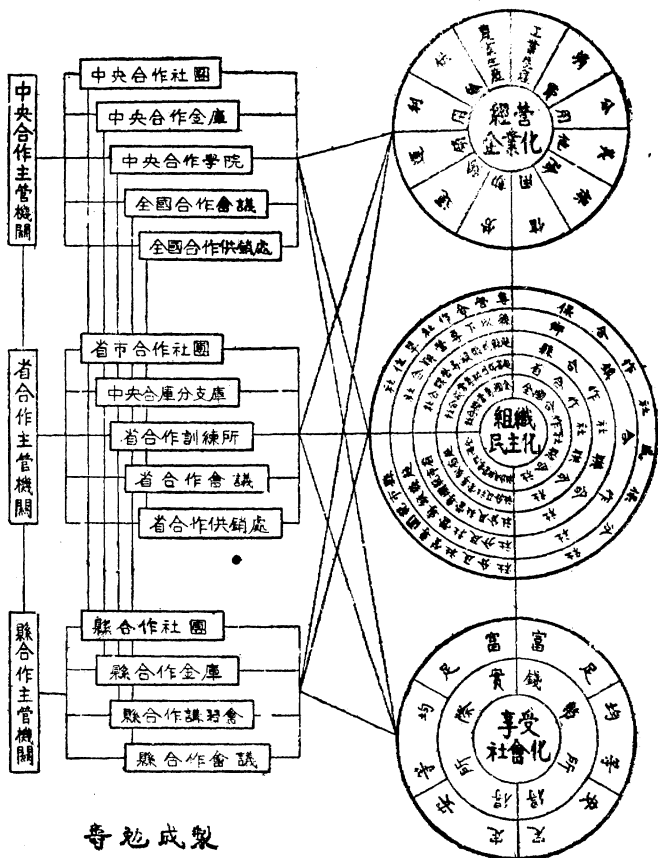
最後，在民族方面，我們的目標是國防化組織化與計劃化。蓋無國防無組織無計劃，即失其所以爲獨立與完整的民族。爲達到這三個目標，我們必須做到六件事，即揚發民族精神，加強組織力量，實施國防建設，確立整個計劃，分佈經濟中心，平衡國際收支是。

三、實行三民主義的社會經濟建設以滿足人類生活的六大要素，有人民團體應該做的事情。也有政府機關應該做的事情。在政府方面的組織，就是五院制與三聯制。這大家都知道，不必再加說明。

四、在政府的計劃執行與考核之下，所賴以完成社會經濟建設的事業，可以分爲公營事業私利事業與合作事業等三大類。現在的問題就是究竟那些事業應該由政府公營，那些事業可以讓私利爲目的去經營，還有那些事業。應該採用合作經營方式。從大體上分析起來，凡有國防關係如軍需工業，關鍵性質如交通金融及基本工業，專賣事業如煙酒火柴專賣，國際經濟如國際貿易，以及有示範公益之功效者均以由政府經營爲較合理。他如一般民衆所能舉辦，各地普遍需要，規模大小適中，須與地方自治密切配合，以及有社會化意義，可以節制資本與均平地權的各種事業，則最宜於採用合作方式。至於私利事業本不合於三民主義的原則，但在某種情形之下，亦妨礙不以維持。一曰歷史性即由私人倡設慘澹經營頗具成績有歷史的價值者。二曰臨時性，爲適應非常期之一時需要，不得不讓私人經營者。三曰必要性，即因資本及技術上之必要，非暫由私人經營不可者。四曰政治性即因政治關係一時不易取消私人經營者。五曰特殊性，則爲具有地域上技術上或資本上特殊情形，非獎勵私人從事經營，

五、以上這三大類的事業，就其事業的對象來說，可以分爲農漁林鑛工供銷交通保險金融教育衛生娛樂等十二種。這十二種事業裏面，其以採用某種方式爲原則的部份均以實線表示之，反之，如以採用此種方式爲例外，則以虛線表示之。

合作經濟制度圖解



奇勉成製

目次

一、前言

二、制度之建立

合作行政制度之強化——合作供銷制度之創立——合作金融制度之改善

三、計劃之釐訂

合作事業三年計劃——合作事業五年計劃

四、組織之開展

組社方針之演變——全國社數及社員數之進展——各省市社數及社員之進展

五、業務之充實

業務方針之確立——合作業務之分配——合作業務之實績——供銷制度之成就

六、金融之調整

自集資金之增加——合作貸款之調整——合作金庫之設置

七、教育之推行

高級合作教育之推行——中級合作教育之推行——初級合作教育之推行——一般合作教育之推行

八、社團之活動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中國合作學社——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

九、結語

抗戰以來之合作運動

一 前言

在近百年經濟史中，有一最值得吾人注視之社會運動，在各國普遍展開，幾至全球之內，無不有其蹤影，我中國亦爲其最盛之繁殖場，此卽以和平經濟革命爲手段以提高大眾生活能力及生活水準爲目的之合作運動是。

中世紀擊毀封建制度之啓蒙運動，固已於政治上表現民主主義之政治革命，流澤數世，未曾稍衰，且有益見蓬勃之態，惟經濟上所表現者，初爲自由放任之經濟思想，繼之以實業革命，生產工具與生產力發生顯著之變革，遂引起資本主義制度之幅興，雖對世界文化經濟不無貢獻，然經濟形態去民主精神已日漸疏遠，與民主政治匪特不能並駕齊驅，反足滯礙真正民主政治之發展經濟爲社會之眞實基礎，亦爲政治制度之重要基石，欲求政治之民主，不可不先有民主之經濟，並不可不以大眾生活能力與生活水準之提高爲依歸，則合作運動尙焉。

我國推行合作已二十餘年，總理於民國九年地方自治開始施行法中，卽提及地方自治團體應辦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復曾指示地方自治團體，不止政治組織，亦并爲經濟組織，足見民主政治與民主經濟之不可分。故在提前實施憲政之今日

抗戰以來之合作運動



抗戰以來之合作運動

二

，全國社會人士實有重視并協助合作運動之必要，對於過去合作運動推行之實績，亦宜加以檢討，以爲強化今後合作運動，確立民主經濟之準備。

我國對日抗戰，始於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終於三十四年九月九日。八年中因人力物力財力均感缺乏，各種建設，進行困難，合作運動，自不能例外，尙幸各地同工努力盡職，社會人士寄予同情，遂令合作事業進展速率，反超越於戰前，於國計民生，頗多裨助，日寇投降後，合作復員工作，又正積極展開，行見此項經濟民主制度，將逐漸確立以協助政治民主之實施，並以切實提高農民衆的生活水準，茲就我國抗戰以來，以迄民國三十四年底止，其間推行合作運動之經過，分爲制度之建立，計劃之釐訂，組織之展開，業務之充實，金融之調整，教育之推行，社團之活動七項，加以敘述，藉以紀念八年之艱辛抗戰，并告慰全國熱心合作之人士焉。

二 制度之建立

制度之是否完備，關係事業之興衰甚鉅。我國推行合作運動，因人民智識低落，組織能力薄弱，不得不藉行政力量，從旁扶持，故須有完善之合作行政制度，以加強推行速度。又以組織初立，經驗不充，物資供銷，難期暢達，亦應有合作供銷制度，以發展合作業務。各社資金有限，週轉困難，擴展業務，每賴貸款，又應有合理之合作金融制度，以適應實際需要，凡此皆就極關重要者而言，他如合作教育，合作社團等等無不應求其制度化，使合作運動循序進行，完成其偉大之任務。

八年以來，中央當局對合作制度之建立，曾作最大之努力，獲致相當成果，茲分述之。

合作行政制度之強化

關於合作行政制度 抗戰初起，中央主管合作行政之機構，爲實業部之合作司，廿七年一月，實業部改組爲經濟部，合作事業改由經濟部農林司第五科主管，惟事實上以一科主管全國合作事業，實過於繁重，旋經濟部乃決定將動態行政工作責成農本局辦理，先將前實業部湘鄂皖贛四省辦事處改隸農本局管轄，五月間更令該局設置合作指導室，辦理合作推廣事宜，令派參事章元善兼任該室主任職務，于六月末開始工作。前方各省如蘇浙皖冀魯等合作事業因抗戰關係，雖曾趨于萎縮，然後方各省如川康黔等合作事業則此時已順利展開，爲使合作事業充分發揮戰時機能，自應擴大合作行政，組織

抗戰以來之合作運動

專管機構之必要。二十八年一月國民黨五中全會爰有「加緊推進合作事業案」之決議，其中第一項爲「於經濟部或行政院之下，創設全國合作事業管理局，統籌全國合作事業之推動與改進，二月十七日經濟部即奉最高當局電令設合作事業管理局，任命壽勉成爲局長，于是年五月二十九日成立。農本局合作指導室遂即裁撤，而合作局與農本局在合作事業上之分工，前者職掌全國合作事業之推進，後者僅掌理合作金融之調整。二十九年中央社會部改隸行政院，合作事業管理局奉令于同年十二月一日改隸社會部。迭年以還，該局曾設置合作工作輔導團，派遣團員分赴各地策動，復設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從業務上便利合作組織之發展，此外又舉辦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以造就合作專才。至合作金融之調整，雖曾一度由農本局負責，但嗣即奉令結束農貸業務，由中國農民銀行專一辦理，現仍其舊。此就中央之合作行政機構而言。至省縣二級，各省合作行政機構，戰前原極紛歧，有名農村合作委員會者，有名合作委員會者，有由建設廳設科或設股主管者，有名合作處者，系統不明，步調紊亂。二十九年合作事業管理局鑒于行政機構之調整，爲增進行政效率之關鍵，擬于省設合作事業管理處，於縣設合作指導室以求系統井然，步伐一致，并擬擬訂各省市合作行政及推行合作事業機構辦法暨各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及縣市合作指導室組織通則，由經濟部呈請行政院，經院會決議交由經濟部分咨各省市接洽採行，是年度當有所桂豫康陝川粵滇綏等省設立合作事業管理處。翌年社會部召開全國合作會議，對合作行政機構之確立復有所決議，當由局重擬各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及縣市合作指導室組織通則草案，于三十年七月簽

准由社會部轉呈行政院核定爲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于同年十一月五日公佈施行。縣級機構嗣又再由部飭局擬具縣合作指導室組織暫行辦法草案，呈奉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九日公布施行。截至三十四年底爲止，設置合作事業管理處者，有豫贛陝甘寧青晉綏黔滇（以上十省隸省政府），川浙粵桂（以上四省隸建設廳）等十四省，其他抗戰期中推行合作省份尚有鄂閩康湘皖魯蘇冀新各省，則或由社會處兼辦或由建設廳主管，縣級機構，抗戰以來因縣行政經費之影響，雖多遵令設置合作指導室，但亦有由室編改爲一股者，然大體言之，合作行政制度經八年來之努力，業已粗具，行政效率，藉以增強，對合作事業之推進上，實有莫大之裨助也。

合作供銷制 度之創立

吾人在合作社層級系統未普遍完成以前，欲期物資供銷圓活進行，以適應業務上之需要，殊不易易。各地合作主管機關爰有供銷機構之設立，協助其調劑物資，然仍未形成一種制度，迄二十八年秋，陳委員果夫鑒

于物價騰貴，應以合作方法求其安定乃洽合作事業管理局擬具消費合作計劃書，送經陳氏轉呈委員長裁示，計劃書內有籌撥資金五百萬元，先行設立全國合作物品供銷處，以便利消費社及生產社之進行。委員長據呈後認爲確有必要，准予籌辦，資金部份，并准由四聯籌擬投資。合作局乃又草擬供銷處章程計劃書一方面洽四聯總處貸放，並呈請行政院於二十九年六月間正式通過。同年十一月十一日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于焉誕生。此種中央級供銷機構之設立，在陪都消費合作運動之推進上，曾有極大貢獻。翌年四月全國合作會議對各級合作供銷機構之建立，有所決

議。合作局乃草擬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行辦法，于三十一年三月四日由社會部公布施行。自此供銷機構遂形成一種制度。八年以來，川、滇、康、桂、粵、浙、閩、陝、豫、綏、寧、皖、鄂、贛、黔等十五省，均曾設置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惟康省供銷處資金枯竭，粵桂供銷處因戰事關係，一度停頓。滇、鄂、贛三省則因省聯社業已成立，依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行辦法之規定，已將其業務移轉聯社接辦，關於供銷機構之業務實踐，另詳「業務之改進」中。

合作金融制度之改善

我國合作金融之建制，早在民國二十四年四月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有劉匪區內各省合作金庫組織通則之頒布，通令豫鄂皖贛四省施行，嗣後遵照設立者有川贛兩省。二十五年九月前實業部農本局成立，同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實業部公布合作金庫規程，該局即以輔設縣市合作金庫為主要工作，在抗戰前先後於魯冀皖寧各省市輔設六庫，抗戰發生，各庫被迫結束，該局另于內地輔設，而其他行局亦相繼輔設合作金庫，至三十一年農貸專業化後，乃完全移交中農行輔設。惟合作金融不以農貸為限，農貸亦不以合作貸款為限，故為調劑全部合作事業之資金並作統盤之籌劃，實有另行建制之必要，數年來不僅中央及各省合作主管機關與全國合作人士均致力于此，即國民黨中央，國民參政會，以及有關社團均提議設置中央合作金庫，并藉此完成各級合作金庫之設立。最重要者為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國民黨五屆九中全會通過陳果夫委員等提切實改善合作金融發展合作事業案，該案嗣經中央黨務委員會及中央常會決議，對合作金庫籌設工作認為必要，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批交行政院辦

理，行政院乃訓令社會部財政部四聯總處會擬辦法呈核，當草擬「中央合作金庫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呈奉行政院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核定，并組織成立，至合作金庫條例亦經社會部擬定，由中央合作金庫籌備委員會修正通過，再提四聯總處理事會修正通過後，由三機關會呈行政院修正送經立法院決議通過，于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由國府明令公布施行。翌年三月二日行政院又將社會財政兩部會呈之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公布施行。六月十七日社會財政兩部并會同訂定中央合作金庫章程，八月十二日又會同公布縣市合作金庫章程準則。建制工作，大體就緒。至理監事人選曾由社財兩部遴選呈奉 主席于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核定。計陳果夫、谷正綱、俞鴻鈞、壽勉成、戴銘禮、王世穎、譚伯羽、錢天鵠、顧毓琮、謝家聲、徐維廉、霍亞民、繆雲台、于永滋、文羣、劉攻芸、陳行、趙棣華、顧翊奎、蔣經國、陳仲明、侯厚培等二十二人為理事，并指定陳果夫為理事長，陳布雷、徐堪、張厲生、劉紀文、黃友郢、樓桐孫、吳任甫、貝松蓀、賀耀組、王志莘為監事。其餘理監事則待由縣市合作金庫選舉。惟理事徐維廉，監事賀耀組因辭去原任職務，經另由社財兩部呈請分別改派李叔明，徐柏園兩氏繼任，該庫理事會于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召集第一次會議，通過呈請政府撥付合作金融建設專款，成立該庫籌備處並派員會同中國農民銀行接收敵偽合作金融機構等提案。并推定陳果夫、俞鴻鈞、谷正綱、劉攻芸、霍亞民、趙棣華、壽勉成、等為常務理事。現籌備處業已成立，開始工作，請撥合作金融專款建議書并已提出，一俟奉撥，即可正式成立，開始業務。

抗戰以來之合作運動

三 計劃之釐訂

我國合作事業既由政府倡導推行，合作計劃遂成爲行政設施計劃之一部，有合作行政，亦即有合作計劃，二十六年秋抗日戰作，實業部吳部長鼎昌爲應付非常局面，強化合作事業戰時機能，特于八月五日分函各省主管人員指示非常時期合作事業之使命及方針，各省當即遵照分別擬就非常時期合作計劃，但詳略既不一致，步調尤見紛歧，遂感有統籌籌劃之必要。

合作事業三年計劃

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成立後之次年（二十九年），即著手擬訂「發
展各省市合作事業三年計劃」，期於翌年開始實行。嗣以茲事體大，非周
諮博訪，彙策羣力，難期完善，因特先行擬訂本計劃中各項進度之標準，
以及必需參攷之調查項目，分別開列，於是年七月八日分函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各按實際情形，
斟酌提供意見，并就本計劃內應有之諸部門，各別擬具各該省市計劃初稿送局以資參酌磋商，而
便整個計劃之釐訂。其後即陸續收到資料及計劃草案多件，惟合作局於二十九年十二月改隸社會
部，三十年春，國民黨八中全會在渝召開，有戰時三年國防社會經濟建設之決議，中央各機關均
奉令草擬三年計劃，合作局遂又準備將五年計劃改爲三年計劃，并于同年四月社會部召開全國合
作會議時，擬具合作事業三年計劃大綱，交付大會討論決議通過。此項大綱，計分合作組織，合
作業務，合作金融三大項，十四目。此項計劃於三十一年由合作局整編竣事，呈奉社會部核定，

并由部令發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自三十二年一月起施行，各省并得一面就原案修訂補充，旋合作局又陸續收到數省之修訂案，將原計劃加以修訂，遂成定案。自三十二年一月起至三十四年年底止，各省推行合作事業雖每年度仍有其各年度之工作計劃，但其實施項目及進度，悉以此項三年計劃爲準，并與合作事業工作競賽配合推行，每年終了，按照合作局所擬項目，編製該年度合作事業工作報告，由局方彙印成冊。報告項目，對三年計劃實施成果之記述，甚爲重視，故此項報告，可作自我檢討之資，亦可收相互觀摩之效。三年來雖實際進度，間或不及預定進度，然合作事業已依共同之方針，分期策進，表現其計劃建設之姿態，則無疑義。

合作事業五年計劃

合作局爲便合作事業三年計劃完成後，仍繼續實施計劃建設，并預計三年計劃實施完成，抗戰即可勝利結束，爰于三十一年秋間，開始擬訂戰後合作事業五年計劃一種，擬于三年計劃完成後，接續實施，案經是年十月全國社會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即由部將修正案函送中央設計局備查，并分行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根據該項計劃分別擬訂各該省市戰後合作事業五年計劃。翌（三十二年）年，合作局奉社會部令爲准中央設計局函以奉 總裁手令飭擬具「戰後建設整個計劃與新實業計劃」及「戰後五年建設實施計劃」等因，經詳慎研究決定先行合併草擬「戰後五年國防及經濟建設計劃」，附送計劃體制囑查照辦理，轉飭遵辦一案，當即擬具戰後五年國防及經濟建設計劃合作事業部份草案呈轉中央設計局彙呈核定。三十四年夏，中央設計局復擬有「編擬國家五年政治建設計劃應行注意事項

抗戰以來之合作運動

抗戰以來之合作運動

一〇

「，送各機關依照所定項目重擬，合作局方面，當又重擬送請彙核。惟此項計劃因係全國性整個計劃，合作事業祇佔一部份，自甚簡略，合作局爲使各省實施時有詳細之計劃，近已將三年前所擬之戰後合作事業五年計劃重加改編，注重合作事業民主化、企業化、社會化之實現。擬有進度表凡十七種。一，設立合作社進度表，二，合作社個人社員增加進度表，三，優良合作社進度表，四，合作教育實施百分進度表，五，合作業務人員及合作指導人員教育進度表，六，合作社團進度表，七，農業合作生產量進度表，八，運銷合作運銷量進度表，九，工業合作生產量進度表，十，消費合作供應主要日用品進度表，十一，保險合作投保單位進度表，十二，合作事業企業化與機械化進度表，十三，合作供銷業務進度表，十四，設置各級合作金庫進度表，十五，各種合作業務貸款數額進度表，十六，自給資金進度表，十七，合作增進社會福利進度表。并規定各省市編製本計劃注意事項凡十二點，并由社會部分令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參照訂定各省市分計劃，以憑彙編。至計劃實行期將從三十六年元旦開始云。

四 組織之開展

抗戰以來合作組織之發展，就全國性作整劃觀察，無論爲社數社員數及各種相關數，均逐年遞增。最重要者，厥爲兼營業務之鄉鎮保合作社，自三十年以後，年有增加，專營社中之增加最速者則爲農工業生產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故各種合作業務之比例，近年來生產消費等合作社之比率大有增加，信用合作社之比率則見減少，此種現象，乃受抗戰以來中央合作政策之轉變所致。茲分述之。

組社方針 之演變

抗戰以來，組社方針有極重大之演變，即由自由發展轉變爲計劃推進，且因適逢抗戰，故一切設施，多力求適應戰時之需要，茲就抗戰以來有關合作組織重要法令之訂頒情形，略加介紹，以明近來之組社方針。

當抗戰初起，前實業部爲應付非常局面，擬將合作社組織手續簡化，并稍將核定設立之標準降低，遂有非常時期合作社假登記及假登記合作社貸款辦法之公布，時爲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越二年，戰區面積甚廣，欲運用合作組織達成經濟作戰經濟封鎖之任務，經濟部特根據合作事業管理局呈擬之草案，于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公布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組織暫行辦法暨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事業推進辦法綱要兩種，通令施行。同年，委員長鑒於過去縣政設施不能適應當前要求，爲喚起民衆發動民力，加強地方組織，促進地方自治事業，奠定革命建國之基礎起見，特於

六月間宣示「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九月十九日國府并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行政院此時設有縣政計劃委員會，積極籌議新縣制各種法規，並於會內設合作組，起草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俾合作事業與新縣制配合推行。翌年八月九日大綱由行政院明令公布。大綱之主要精神在確定縣各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並確立全民入社之原則，期達到每鄉（鎮）保均設有合作社，每戶均有社員，業務并採兼營制，一改過去放任作風，此在我國合作運動史上，實為重大之變革與決策。依此大綱，各地應普設鄉（鎮）保社，至其他專營合作社則視事實必要設立之；故自三十年以還，各地鄉（鎮）保社進展頗速，一般合作社之規模小者，多紛紛改組為鄉（鎮）保社，三十年春社會部合作局根據全國合作會議決議，即着手修訂合作社法（該法曾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由國府修正公布施行，但修正處無關宏旨），期貫徹運用合作發展國民經濟之政策，曾於三十三年間修改竣事，由部呈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審議，終以故中止，但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仍有修訂必要。經於三十四年六月八日，由社會部修正公布施行。三十二年社會部鑒於戰局好轉，陷區收復後推行合作事業應循簡捷之方式，爰將非常時期合作社假登記及假登記合作社貸款辦法，修改為收復地區合作社假登記及假登記合作社貸款辦法，於是年四月三日公布施行，三十四年八月九日，又將該辦法修改為收復地區合作社假登記及假登記合作社推進辦法，公布施行。以上為八年來有關組織之各種法規。要之，抗戰以來合作組織之推進，在力求遵循一定之計劃，并與抗戰建國之國策，密取配合，期於國計民生，兩有裨助。

全國社數及社員數之進展

依抗戰以來所定組社方針所發展之合作組織及其組成員，其進度均殊可觀，若以三十四年底與戰前之二十五年底比較，社數計增四、六倍，社員數計增十倍有餘，與抗戰第一年之二十六年底比較，社數增三、七倍，社員數計八倍有餘，茲列表如下。

戰前及抗戰以來全國合作社數社員數進展表

時期別	社數	增加指數 (變動基期)	社員數	增加指數 (變動基期)
民二五年底	三七、三一八	11	一、六四三、六七〇	11
民二六年底	四六、九八三	126	二、一三九、六三四	130
民二七年底	六四、五六五	158	三、一一二、六二九	145
民二八年底	九一、四二六	141	四、三六六、七五八	137
民二九年底	一三三、五四二	146	七、二三七、三一七	165
民三〇年底	一五五、六四七	116	九、三七三、六七六	129
民三一年底	一六〇、三九三	103	一〇、一四一、六八二	108
民三二年底	一六六、八二六	104	一三、八〇三、一八三	124

抗戰以來之合作運動

抗戰以來之合作運動

一四

民三三年底	一七一、六八一	一〇三	一五、八二四、七一六	一一五
民三四年底	一七二、〇五三	一〇一	一七、二三一、六四〇	一〇八

自上表，可知社數社員數均年有增加，社數以二十七及二十九兩年增加最多，社員數以二十九、二十七兩年增加最多。如以社數除社員數，求每社平均社員數，則二十五年為四十四人，此後各年按四六、四八、四八、五四、六〇、六三、八三、九二、以至三十四年年底之一〇〇人，依年遞增，實為一極良現象。至社數自三十年以後，即有進展遲滯之態，如詳加分析，可知其係由於一般合作社及零計合作組織（互助社預備社）遞減（改組為鄉鎮保社或解散）所致也。前表所列合作社數係包括各級聯合社在內，茲再將聯合社之發展數字另加考察，以明層級系統建立情形。

抗戰以來各級聯合社進度表

	二七年底	二八年底	二九年底	三十年底	三一年底	三二年底	三三年底	三四年底
聯社數	—	—	—	—	—	—	五	六
省社員社數	—	—	—	—	—	—	104	134
股金數	—	—	—	—	—	—	1,333,940	2,540,000

戰前及抗戰以來各省市合作社進展比較表

省市別 (戰前)	二五年 年底	二六年 年底	二七年 年底	二八年 年底	二九年 年底	三十年 年底	三一年 年底	三二年 年底	三三年 年底	三四年 年底
江蘇	三,三三五	九六	—	—	—	—	—	—	—	—
浙江	一,五八	一,一九五	一,五五六	三,一九九	四,七六六	五,七〇九	五,九七〇	六,四四六	七,二六六	七,六四二
安徽	四,二五	八四七	四,〇九六	四,九六八	六,七四二	七,七五二	八,九〇〇	九,九八四	一〇,二二〇	一〇,五五〇
江西	三,二〇九	四,六一四	七,四五一	八,三九〇	一〇,三六七	一〇,八五一	一一,〇三三	一一,三六八	一二,一八一	一二,四四二
湖北	一,九三	二,七二七	五,六二三	六,六〇七	一一,〇三三	一一,九六六	一二,四四〇	一四,三三〇	一六,〇七二	一六,五三三
湖南	一,九八五	三,六七四	六,一一一	七,〇七七	一四,九四七	一七,七五五	一七,五三〇	一七,八〇九	一八,一三九	一八,三三九
四川	一,三三	三,三七四	八,二二六	一六,六九三	二四,一四六	三三,五九九	三三,五六六	三四,三九九	三三,六六三	三三,〇〇〇
西康	—	—	—	三〇〇	六九	一,一六三	一,三九七	—	一,三九五	一,三三三
河北	六,六三三	—	—	—	—	—	—	—	—	—
山東	四,九六五	—	—	—	—	—	—	—	—	—
山西	六九	—	—	—	—	—	—	—	—	—
河南	三,三二	三,四八四	四,〇〇九	四,四〇七	七,三六六	九,七七七	九,八三七	一二,八七二	一四,三三三	一四,二八七
陝西	三,〇六	四,〇〇九	四,六五九	五,三六八	九,七六〇	一一,五四三	一一,三六〇	一二,三〇八	一二,三〇八	九,三四五
甘肅	二,四四	四三七	二,六三二	四,六八一	五,五三二	六,六九九	六,七五三	六,一九七	六,二〇五	五,六二七

福建	一,九四六	二,六二五	三,四三三	四,〇二五	五,一七一	五,七六二	七,七三〇	七,八二八	九,二六八	一〇,二一九
廣東	二,二五	七,五〇	六,七三	七,五	一,九二二	六,三九九	八,六九九	八,六二二	九,九九四	一〇,七三
廣西	六	三〇	五,〇七	四,五三	一六,三三四	一九,〇六六	一五,六〇二	一三,〇三四	一三,六九五	一三,六九三
雲南	三	一,三九	二,四	八,八	四,八〇六	六,四三〇	七,二六六	七,八六	七,四四	七,六三
貴州	一,五	一,四八七	四,三六	六,六九四	九,五九三	一〇,四三七	一〇,四二六	一〇,九〇	一一,一〇一	一〇,一八七
察哈爾	三,九〇									
甯夏					一八九	三九九	三九五	六五一	七八	七六八
綏遠	六〇		五九			二九九	三二六	二八六	三三三	三六七
青海										二八
南京	六									
上海	一五									
北平	一九									
天津										
青島	一七									
重慶	一			七	一三〇	一八一	三六〇	五五三	六六六	六六一

合作事業之進度，除受歷史及社會經濟環境諸條件之限制外，必與其推行力量之強弱成正比例，實為不易之理，上表即足以說明此一事實。依上表可知抗戰之前，河北列居首位，蓋因華洋義

抗戰以來之合作運動

抗戰以來之合作運動

賑會自民國十二年起即在華北推行農村信用合作，植有基礎，二十二年間，政府成立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設農賑組，於各縣推行互助社，貸放基金，以救濟熱河事變受災之農民，翌年農賑結束，全國經濟委員會復呈准設立華北合作事業委員會，其重點爲河北，數年之間，社數大增，遂於二十四、二十五兩年之間，均一躍而列居全國首位。社數次多之山東，係因當局努力推進，鄉建研究人員又多集中該省，協助推行，復有商業銀行之棉業貸款，故其社數亦甚可觀。再次依序爲安徽、江蘇、河南、江西、陝西、湖南、福建、湖北、浙江、四川，社數均在一千以上，四千以下，其餘各省，則社數互有等差，最少者僅數社。其社數較多省份，如蘇浙等係因省政當局努力倡導所致，而豫鄂院贛諸省則因在行營領導下推行農村合作，發展亦速。陝西省因全國經濟委員會與該省府於二十三年度合組陝西合作委員會，加強推行，故社數亦頗衆多，此就戰前情形而言。抗戰以來，各省社數序次，更動殊多。曩在合作史上具有地位之各省，除江西外，均大受打擊，但西南西北各省則合作事業年有進步。河南省在抗戰初年雖一度萎縮，惟嗣後因機構調整，進行甚爲可觀。四川省爲抗戰中心，其發展之速，爲全國冠，自二十七年底以還，均列居首位，惟事實上近三年工作頗見停滯，待改進之處尚多。餘如湘桂贛黔鄂陝各省，在近數年均列居較高行列，各該省當局推行成績，頗足欣慰。惟表中豫湘桂等省三十三年及三十四年數字與事實略有出入者，即自中原戰事及湘桂戰事發生後，合作事業頗受摧殘，各該省報表仍根據登記社數呈報，實際上被迫停頓或無形解散之社數當甚多也。

至各地社員數歷年發展，較社數更爲可觀，茲就抗戰以來全國各省市各單位社之個人社員數列表比較如下，以見一斑。（二十七年以前，無分省社員數之統計，故不克編列）

二十七年以來全國合作社社員數進展比較表（單位千人）

省市別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總計	三,二二三	四,三六六	七,三三七	九,三三三	一〇,二四一	一三,三九九	一五,三三一	一七,三三一
浙江	二七	九三	五二四	七〇四	七六六	七五四	八〇〇	九三六
安徽	二二	二五二	三三	四六	六一六	七九〇	八三四	八七四
江西	四五	六六六	一,一八三	一,三三六	一,四八九	一,〇三九	二,〇三六	二,四三五
湖北	三六四	四〇二	六七三	六九六	四二二	八〇八	一,〇六七	一,三三六
湖南	一五三	一七六	二七	八三	八八	九〇	一,〇九三	一,一四一
四川	四四一	九〇五	一,三八一	一,四二九	一,四七三	一,七六三	一,九〇二	二,三七八
西康	四	三二	三七	六	八二	八六	八七	八七
山西	—	—	—	—	—	—	—	四三
河南	二七〇	三三七	四八五	六〇五	六七九	一,一八七	一,三七〇	一,三八五
陝西	二四三	二六八	四二六	五五五	五九二	九六六	一,一四七	一,三四〇

抗戰以來之合作運動

抗戰以來之合作運動

甘肅	一三	三九	二七〇	三六五	三七五	四四五	五〇	五七七
福建	一六	一九	二五〇	三〇	四五六	四四四	五九二	七〇二
廣東	五四	五四	四三	三八二	四六	六四六	七七二	八四〇
廣西	一四	一六	五三〇	七二	七六	九七六	一、二六〇	一、八二
雲南	四	二〇	一三一	二二五	二五四	三二七	三九	三六六
貴州	一五	三五	三八〇	四〇	五五四	八五六	一、〇三	一、〇五
甯夏	—	—	一五	五六	四五	六	七	七
綏遠	—	—	—	—	—	—	—	—
青海	—	—	—	—	—	—	—	—
重慶	—	—	一〇	七五	一三九	二七七	三三	三三

上表一十七年與二十八年之全國總社員數，并包括蘇魯冀晉滬寧青威各省市在內，因分析上各該省市可予從略，故未將其社員數分別列入。又不足一千人者，一律未計入。

自上表可見社員數增加率較社數增加率為高，如就最近各省市予以比較，以江西社員數為最多，四川次之。如以社數除社員數，求各省市平均社員數，則民國三十四年底平均社員數最高者為重慶市，計五〇一人，次為青海計四一五人，其餘次序如下。陝西一四三人，山西一三二人，

浙江一二三人，貴州一〇四人，四川甘肅均一〇二人，綏遠九九人，湖南寧夏均九七人，廣西八六人，安徽八三人，湖北八〇人，廣東七八人，西康七一，福建六九人，湖南六三人，雲南五四人，但青海省平均社員數佔第二位，因其中有十八個消費社共有社員一九、五〇〇人，故影響其平均數之提高。

吾人分析各地社數社員數及每社平均社員數，已略可窺察各地合作事業發展之情形及其等次，但如以各省市人口數與社員數相較，計其每千人中之社員數，尤可見各地合作事業對當地人口之關係，蓋合作人口之是否稠密，實足以說明合作事業之是否獲得多數人民之愛護或合作事業是否曾為多數人民盡其應有之機能。茲姑以內政部三十年二月之戶口統計為準，計算浙江等十八省市二十七年年底三十年年底及三十四年底各期之合作人口數，以資比較（見附表五），惟其中有因淪陷區關係使社數及社員數均無法大量增加者，此則須請讀者加以注意者也。

各省市合作人口數比較表（附表五）

省市別	人	口	每千人中社員數			
			二十七年年底	三十年年底	三十四年年底	數
總計	二八九、三〇一、一七〇	一一	三〇		五九	
浙江	二一、七六六、〇四五	一	三三		四三	
安徽	二二、七〇四、五三八	一	二二		三九	

抗戰以來之合作運動

抗戰以來之合作運動

重慶	綏遠	寧夏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福建	甘肅	陝西	河南	西康	四川	湖南	湖北	江西
四一七、三七九	二、〇八三、六九三	七三五、七六三	一〇、四八七、三六八	一〇、八五三、三五九	一四、二五四、六〇九	三二、三三八、七九五	一一、九九〇、四四一	六、二五五、五一七	九、七九九、六一七	三一、八〇五、三二一	一、七五五、五四二	四六、四〇三、〇〇六	二七、一八六、七三〇	二四、六五八、九八八	一三、七九四、一五九
	〇、六	一四	〇、四	一	二	一〇	三	二五	九	二	九	六	〇	三三	三三
一八	五	四九	四二	一九	五〇	八	二五	五八	五六	一八	四四	三一	三一	二八	一一
七九四	一八	一〇四	一〇〇	三五	八三	二六	五九	九二	一三七	四二	四九	五一	四二	五四	一七六

茲再檢討各省市層級系統設立情形，除區聯社已失去其設置意義，年來其社數已因整理而減少，茲不分析外，三十四年底計有省市聯合社六所，其分佈地區爲，江西（原設專營省聯三，兼營省聯一，至三十三年十一月間合併改組爲一社），湖北、甘肅、雲南各有兼營性省聯一社，重慶市有生產業及消費聯合社各一所，目前四川及貴州兩省并均在積極籌設省聯社中，縣聯社則各省均有推進，三十四年底設立縣聯社最多者爲江西省，達一二四社，次甘肅省達五六社，次浙江省三十五社，次湖北及陝西省均達三四社，次貴州省達三三社，其餘次序如下。安徽二七社，雲南二六社，廣西二三社，福建一五社，四川一三社，湖南一二社，河南廣東均一〇社，寧夏四社，綏遠三社，惟事實上設立縣聯社者決不止此數，因各社設立後尙未將成立報單彙報社會部，故統計數字無從依實計算耳。

五 業務之充實

我國合作業務，由單純趨于繁複，由偏枯趨于平衡，由零星趨于充實，其演進之事蹟，可從各部門窺奪之，而抗戰以來因中樞對業務方針指示之正確，尤可見合作業務有長足進展，茲就抗戰以來業務方針之確立，合作業務之分配，合作業務之實踐及供銷制度之成就，分別說明如下：

業務方針之確立

關於合作業務之方針，常見諸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所頒有關合作業務諸規章及各項計劃中，蓋抗戰以前各地雖已推行農工業生產及消費合作，然究以農村信用合作佔最大多數，業務單偏純枯，不言而喻，抗戰發生後，中央對後方增產工作，指示甚詳，合作事業，亦着重農工業之生產，又以後方物價失調，頻頻增漲，除政府實施各種專賣及物價管制諸政策外，中央合作主管機關復積極倡導消費合作，故生產消費合作，在戰時進展甚速。其所依據之法規，先後經公布有案者，有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社會部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工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社會部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公布），漁業合作推進辦法（社會部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日公布），各機關公務員工務眷屬生產合作推進辦法（行政院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運銷合作事業推進辦法（國民政府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四日令頒），消費合作推進辦法（社會部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合作社供銷糧食辦法（社會部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通告），合作社經營糧食業務登記辦法（社會部民

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飭），合作社承銷食鹽辦法大綱（社會部財政部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九日公布），各機關消費合作社購運貨物辦法（行政院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公布），信用合作推進辦法（社會部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公布），各級合作社普遍獎勵存款協助推行節約建國儲蓄辦法（社會部民國三十年八月六日通飭）等，可謂粲然大備。抗戰勝利後，行政院復據社會部呈擬組織合作工廠辦法，于三十四年九月一日公布。而組織合作農場辦法社會部亦已起草竣事，商得農林內政財政地政各部署同意，正會呈行政院核示中，一旦核定公布，則合作工廠合作農場兩大制度必可順利推行矣。此外，如爲確立合作供銷制度，而有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行辦法之制定（社會部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四日公布），爲確立合作配給制度，而有社會部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合作事業部份之擬定（國家總動員會議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日通過），對合作業務經營之方針及方式，指示頗詳，而合作業務法規比年以還歷有增益，亦足見中央對充實合作業務一端，極爲重視也。

至近年所擬之合作事業三年計劃及五年計劃，對合作業務之發展，尤有明確之進度。如合作事業三年計劃中，分合作組織，合作業務，合作金融三大部門，合作業務一門中，又包括針對當地需要確定業務進度，設置業務機構便利物品供銷，協同技術機關改良生產品質，聯合各項業務完成整個體系，配合統制政策發揮經濟機能，配合社會政策發展福利事業等六項，合作事業五年計劃雖迭經修正，迄未成定案，然對合作業務之改進，仍有明確之進度。各省年來合作業務日趨充

實，合作計劃實有其決定之作用。

復次，社會部三十年六月十二日公布之合作事業工作競賽辦法大綱，及其後修正公布之合作事業工作競賽辦法（修正公布日期為三十三年八月一日）中，規定競賽項目為組社，加股，訓練，節儲，增產，平價六種，其中增產及平價競賽，又無異獎勵生產合作及消費合作之經營，年來生產消費合作）蓬勃發展，競賽制度，不無有功。

另須附帶說明者，我國合作業務之類型，尙採法定制，前實業部公布之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分合作業務為信用，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等七種，經營上及統計上均悉以此種分類為依據。三十四年六月間，社會部將細則修正，新增勞動，運銷，利用三種，但因公布未久，此項新增業務，其發展情形，尙未具報，故研究分析時，仍以原定七種為準。

關於合作業務之分配，依歷年統計數字觀察，信用社比率已逐漸減低，生產運銷消費等社，其比率年有增加，與歷年政策完全相合，茲特別表示之如下。

年份	農業生產	工業生產	供給	運銷	消費	公用	信用	保險	其他
二十六年底	五、七	一一〇	二、五	〇、四〇	一七三	六	一一	一七	三
二十七年底	一一、〇	一一〇	四	二、三	〇、四	八五	九	一一	一一

二十八年底	六、八一、七〇、四	一、八〇、五〇、四	八八、三〇、一
二十九年底	七、〇一、七〇、四	二、〇一、四〇、三	八七、〇〇、一〇、一
三十年底	九、一一、五〇、六	一、八一、七〇、三	八四、九〇、一
三十一年底	七、〇五、五〇、六	一、八一、三〇、三	八二、四〇、一
三十二年底	一四、二四、六八、一一〇	三、一〇、一二、六	四八、一二、〇
三十三年底	一六、八五、〇八、七一〇	六、一三、〇二、八	四一、二一、九
三十四年底	一八、〇四、九九、四一一	〇、一四、〇二、八	三八、〇一、九

由上表可知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間，合作業務發展之趨向，尙未顯出定型之曲線，迨二十九年以後，其曲線乃趨明顯，卽告知吾人生產社及運銷社消費社年有增加，信用社則年有減少，并以三十二年度以後爲尤著。他如供給公用保險等合作社亦均有增加。造成此種顯著傾向之原因，實與法制有密切關係。質言之，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公布後，重視合作業務對國民經濟之改善，定有二十九年以後信用業務與其他業務互爲消長之傾向發生，三十年以後各種合作推進辦法陸續制定公佈，各級合作主管機關切實奉行，遂又發生三十二年以後合作業務顯著發展傾向之現象。如再分省觀察其業務發展傾向，亦殊有價值，惟所佔篇幅過多，不遑列舉，茲姑就三十四年底現況略加分析；各省農業生產社比率最高者爲甘青粵浙鄂桂諸省，最低者爲西康重慶，工業生產社比率最高者爲甘青豫滬諸省，最低者爲浙江四川，供給社比率最高者爲綏浙川陝諸省，最低

抗戰以來之合作運動

者爲寧夏甘肅，運銷社比率最高者爲皖浙贛豫諸省，最低者爲重慶寧夏，消費社比率最高者爲重慶市，最低者爲綏寧，公用社比率最高者爲滇豫諸省，其他各省比率均低，信用社比率最高者爲晉湘康黔諸省，最低者爲重慶保險社則各省均不甚發達茲再列表如后：

各地生產合作社產品種類互有差異，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曾就各省市生產合作社之資料，作抽樣調查。三十四年底就農業生產社八、〇〇六社及工業生產社五、五一九社中抽查作業務分配如下。

農 業 生 產			工 業 生 產		
種類別	抽查社數	百分比	種類別	抽查社數	百分比
共 計	八、〇〇六	一〇〇、〇	共 計	五、五一九	一〇〇、〇
米麥雜糧	一、五三六	一九、二	紡 織	二、七八五	五〇、五
蔗 糖	九七二	一二、一	化 工	七〇六	一二、八
棉 麻	八八二	一一、一	文化用品	四四四	八、〇
菸 葉	八二九	一〇、四	食 品	三三〇	六、〇
農田水利	一、〇七一	一二、四	土 石	三三六	六、一
桐 漆	六六七	八、三	服 用	三三一	五、八
蠶 絲	六〇一	七、五	五金機器	一六五	三、〇

林業	三九八	五、〇	礦冶	一三九	二、五
農業加工	三八八	四、八	竹木	九三	一、七
漁牧	四三三	五、四	皮革	八〇	一、四
園藝	一二八	一、六	燃料	六四	一、二
藥材	一〇一	一、二	植物油提煉	五六	一、〇

從上表可知農業生產社以米麥雜糧與農田水利之合作社為數較多，工業生產社以紡織及化工合作社為數較多，此皆為國民經濟上極關重要之部門，亦可見合作事業之發展足以適應實際之上之需要。

合作業務之實績

關於各省市合作業務之實績，為免敘述繁瑣計，僅就三十三年底報告數字，擇要介紹，以見一斑，浙江方面，省供銷處承辦食鹽配銷，計銷鹽三二、九〇三担。三十二年營業總額二千餘萬元供費業務總值七、四〇三、七二五元。江西三十三年度生產總值三五、六七九、六一三元（內計棉花四六、〇四八、一三七元，紙張二七、三一四、一〇二元，植物油三五、六一五、六〇〇元，蔗糖三八、六六六、七七〇元，餘數為毛巾線襪酒精土靛木器藤器生鉄等生產值），運銷總值三二、二四六、〇二八元（內計棉布四六、六〇四、四一二元，紙張二四、六七一、三七六元，植物油四一、四六二、二六四元，蔗糖三七、二六四、七四〇元，餘數為生鉄棉花米穀鹽蘆葡萄毛巾線襪等運銷值），消費總

抗戰以來之合作運動

值一、〇五二、一八七、九〇一元（內計食鹽八九九、四七〇、〇七三元，食油四六、一三一、七九二元，糧食四九、八九六、六三六元，布疋二四、四四八、〇三四元，其他雜貨三二、二四一、三六六元），信用業務放款計八、六七四、二二五元，存款計五二、四一〇、六五一元，儲金計一、〇九三、八二〇元。湖北省自三十年實行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以合作社為任務分配任務以還，所有食鹽布疋花紗菜油等日用物品均由湖北省平價物品供銷處透過合作組織憑證分配，供銷數字極為可觀。三十三年省供銷處進貨總值一四、七三〇、〇〇〇元，銷貨總值一三、九八九、〇〇〇元，縣各級合作社經營消費業務總額二二四、一〇〇、〇〇〇元，專營消費業務總額五七一、七六〇、〇〇〇元，生產總值共六九、四九〇、〇〇〇元，儲金總額五二、四六〇、〇〇〇元。湖南省雖信用業務比率最高，然產銷及消費合作亦頗可觀。三十二年度有墾荒合作社一、八〇八社，開墾荒田五十一萬餘畝，他如植桐植棉及油菜等生產量為數亦鉅。消費業務三十二年度銷出食鹽達七萬餘担，四川省三十三年底農業生產值計蔗糖三八、六二八、八二〇元，蠶絲九、九一一、四二〇元，美菸九、八七〇、〇〇〇元，藍靛一〇八、四〇〇元，工業生產值繅絲三八、四七六、六七六元，紡織一三、七六八、九九三元，印刷六、六九五、〇〇〇元，絲繩一〇一、九八〇元，供給總值種籽三、〇四〇、〇〇〇元，器械三、〇〇〇、〇〇〇元，肥料一、一五〇、〇〇〇元，農產品運銷值一七、三九一、〇三八元，工業品運銷值三、八七四、八〇〇元，消費社進貨五一、三〇〇、四七四元，銷貨八一、〇八九、九〇七元，承銷食鹽共達一、八五

九、三〇五市担，信用社放款額五七、八〇七、七二九元，存款一〇、四五五、四八四元。河南省三十三年底生產總值一七、一四七、三一〇元，運銷總值四、〇三一、四八八元，消費業務進貨額一八、六六八、八二一元。陝西三十四年底生產方面，經營土紙、土臘、米、麥、紡織、水利等業務，其產銷數值達一二四、五三八、六二一元。鄉保社經營苗圃面積五、一一七畝，成活苗木一七三一七六一株，產棉縣份登記水旱棉田一、二二二、五二三畝。供銷方面，各縣營業總值二九六、三五八、四七六元，承銷食鹽五二、九三一担，平價布疋六、三八〇疋，平價麵粉六二、九〇〇袋。信用方面，吸收存款五、一〇五、六一八元，放款六五、三七八、四二四元，土地信用放款一、七九七、二八八元。甘肅省三十四年度供銷方面，先後由省合作金庫代理部分配各縣市聯社茶磚五千塊，土布一萬疋，省聯社於四月十六日開業後，又配銷各縣聯社棉花十一萬市斤，土布一千疋，白機布五百疋，其他物品之供銷尚多，農業生產方面，各鋪砂社成立後，受益田畝四六、七八二畝，約增產九三、五六四元，水利社成立後，受益田畝二四五、八二四畝，約增產四九一、六四八、〇〇〇元，飼養羊牛馬等，總值約四八五、三〇〇、〇〇〇元，繁殖農田，約值三〇、五〇〇、〇〇〇元。工業方面，生產土布毛絨棉紗等，總值約八五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榨油產值約四五二、六〇〇、〇〇〇元，運銷方面，運醃肉清油羊毛石炭等總值四七、六一五、八二〇元，消費方面，分配棉花布疋火柴食鹽肥皂等日用品約值一九四〇〇〇〇〇〇元。青海省三十四年度農業生產以蒙藏區三十七畜牧生產社為主要業務，至各種產值據該省三

十三年度之報告，則毛織品約三五、七二〇、四〇〇元，皮革製品約七、五六三、二〇〇元。福建省對紙張茶葉蔗糖等產銷合作之推行，尙具成效，他如紡織，榨油，磁器，漆器等亦多運用合作方式從事生產。廣東省三十四年度農業生產品量一五六、五六五市担，繁殖品量一一五、〇九六市担，灌溉設備值三、二八四、五八七元，工業生產品值二、五一一、七三八元，運銷值一、三三二、六九五元，供給品值一、二四六、九八五元，消費社營業額七、四一一、七八八元，公帛設備值一九六、六二四元，放款三、一八八、三一二元，存款及儲蓄二五七、五九二元。廣西省三十三年底產銷量計產土布二六、七八〇疋，紗紙二、七一六担，其他各種產品總值約六四六、五五二、六八〇、〇〇〇元，運銷蔗糖三五、四三二担，桐茶油三、六七二担，紗紙二、七〇〇担，稻谷一五四三〇担，杉木三五、六〇〇株及其他產品營業總值一二三、九二一、六九三元，消費業務以承銷食鹽爲主，自鑄資金運用銷鹽業務者達九千六百餘萬元，盈餘達五千餘萬元，其中提撥自治經費一千餘萬元。此外如辦理合作農倉業務，亦具績效，三十年度倉儲容量達四一七、〇九九担，嗣因糧食統制物價波動并防囤積起見，乃告停頓。公用業務，其設備如水碾油榨及水壩等，其盈餘三十三年達一千六百萬餘元，供給業務達一千五百餘萬元。雲南省三十三年底農業生產方面，增產面積二九、六六〇畝，生產總值五六、五二〇、〇〇〇元。（包括繁殖蠶桑茶葉種桐植棉甘蔗等），工業生產方面，生產總值一五九、〇〇〇、〇〇〇元。運銷業務方面，以土布茶葉菜油等產品爲主，總值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消費業務方面，以配給政府專賣物

品如食鹽火柴等爲主，其次爲布疋食糖茶葉菜油之屬，進貨計五五一、一〇〇、〇〇〇元，銷貨計三九一、八八〇、〇〇〇元，尤以承銷食鹽最見績效，實施縣份有六十縣，領鹽七〇、三九五担。保險業務方面，雲南省保險合作社自三十三年成立以還，頗具規模，三十三年底投壽保險二、四四一人，已收保險費二〇〇、九五六元，投保總額一〇、五九六、〇〇〇元。貴州省合作業務，以生產消費爲最發達，承銷食鹽業務亦曾普遍舉辦。綏遠省三十三年底農工業生產總值六、七五〇、〇〇〇元，消費業務銷貨總值一、二五〇、〇〇〇元，供給業務銷貨總值五七三、〇〇〇元，信用業務存款累計額三五一、六七七元，而以倡導土地合作爲最具績效，曾督導永剛永泰太仁大彰和悅等五合作農場，栽培食用作物四四、九五一畝，墾荒二、二三九畝，植樹四四、八〇〇株，開渠一四、五八〇土方，米倉合作業務代管處三十三年度栽培食用作物五九、九〇〇畝，墾荒五九四三畝，植樹二六七一六七株，其他租佃合作社及農耕合作小組業務成績均佳，不及備述，寧夏省三十三年底合作社植棉收穫淨花十七萬五千斤，值一百萬元，各消費社配售棉布二千疋，機布四百疋，棉花二千斤，信用業務儲款額共五九一、四五五元。重慶市爲戰時首都，消費及工業生產業務最爲發達，並各有聯合社負統籌之責。祇以三十四年各聯社之營業總額而論，卽極可觀。計費聯社進貨額八千九百餘萬元，銷貨額六千四百餘萬元，代銷額二百餘萬元，代辦額二萬萬一千餘萬元（指代辦食鹽等業務），產聯社供銷總額達七千五百餘萬元，推銷社員產品總額達六千八百餘萬元。以上所列各省業務數字，雖嫌零屑，然合作業務之日趨充實，殆無疑

抗戰以來之合作運動

義。

供銷制度之成就

最後請一述供銷制度之成就。合作供銷制度爲合作社層級系統未建立前，便利各社供銷業務之過渡組織。其創制經過，已見本篇「制度之建立」章，無庸再贅，茲僅就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及各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業

務成果，略敘如次。

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成立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該處成立實爲陪都及遷建區消費合作突飛猛晉之基本力量。該處業務原以全國生產消費合作社爲對象，促進生產消費合作之發展，無如奉撥資金過微，每有心餘力絀之感，加以歷年物價之變動，與該處資金增集之速度更不可同日而語，以故該處供銷對象，不得不以陪都及遷建區各社爲中心，幸該處有分處之設，對各省供銷業務上仍有其聯繫。茲就該處業務分項列述如后。(一)物品之採購產製及供銷：該處總處業務，以扶植陪都及遷建區消費合作爲中心任務，自接收前第三戰區經濟委員會主辦之合作供銷處改爲該處東南分處後，業務區域，擴及蘇浙皖閩贛等省。合作事業管理局湖南辦事處奉令結束，改爲該處衡陽辦事處後，採購工作，尤便展開，或由該分處或辦事處採辦運輸或由總處派員直接分赴各省採辦，該處并曾與各省合作供銷處聯繫，以易貨方式進貨，在其營運資金範圍內，發揮週轉率之最高限度，以適應各社之需要。并於三十一年六月至十一月間，先後在渝創設縫紉皂燭食品等合作工廠，東南分處亦有麵粉服用製煙紡織醬油皮革印刷化工等合作工廠之設置，從事自行

產製工作，減輕銷貨成本。至總處銷售業務，力求合理，對各合作社採用計點制度，以與工作競賽之成績相配合，三十四年度該處進貨連存貨總額達二二六·九四〇·二六四元，銷貨總額二二七·四八九·九二一元。貨價較市面批發價低百分之十·四二至百分之五十。此外，該處爲使別陪都工人之消費，并曾特設工人消費合作社供應部，專責供應重慶工人消費合作社總分社之物品。(二)輔導合作社之健全發展：陪都暨遷建區因客觀環境之需要，消費社有如雨後春筍，極爲發達。該處爲健全各社發展計，自三十一年十月以來，即會同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陪都暨遷建區消費合作社督導會議，主辦消費合作社工作競賽，并按月搜集各物資機關配給各社貨品之數量價格日期等資料，隨時派員至各社稽查有無流弊，并指導其合理分配，如發現不照規定辦理者，即呈由合作事業管理局函請物資機關停止配貨，同時并規定各社採用劃一之帳表，由駐區輔導人員協助整理，并訂定業務徵信辦法，督導各社切實採用，期使各社帳簿組織完善。杜絕弊端。(三)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之推廣：三十一年陪都暨遷建區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推進辦法經社會部轉奉行政院核定後，即依該項辦法由該處設立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推廣部，專責推進。該部於是年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當時刊行推廣須知函送各機關，以發動眷合之組織。其組織形態分爲生產合作社，消費合作社之生產部，合作工作隊三種，業務則爲縫紉紡織化工種植飼養刺繡竹藤工文具食品製鞋等十項，并劃陪都附近，爲五指導區，每區派指導員一至三人担任指導。(四)復員工作之展開。該處爲促進消費及生產合作業務，以利復員建設起見，於全國重要產品集散市

抗戰以來之合作運動

三二

場，設立分處共有上海、漢口、廣州、北平、天津、西安、重慶等七處。重慶分處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上海分處由原東南分處改設，正進行中，北平、天津、漢口、廣州四分處已正派員籌設中，並另於安慶設置辦事處。社會部先後訂頒之接收收復區光復區合作事業工作要點及接收敵偽合作組織資產整理辦法會規定敵偽合作業務管制機構及合作組織資金在某種範圍內應移由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或其分處接管，該處對此項接收工作，亦正積極進行中。(五)全國聯合社之促成：該處之任務相當於全國合作社聯合社之工作，於國聯社正式成立經營業務後，該處任務即可告一段落，移交接管，該處現正積極促成全國聯合社之成立，以期由過渡之供銷制度，助成合作社層級系統之完成。

至各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八年來設有川滇康桂粵浙閩陝豫綏寧皖黔鄂贛等十五省。經營情形，均稱良好。惟康省供銷處因資金枯竭，粵桂因戰事關係，滇鄂贛三省因省聯社成立，閩省因勝利後經濟情勢轉變，均已先後結束。川省聯社正籌設中，其供銷處亦已停止進行業務。各省供銷處業務情形，因篇幅關係，不及一一備述。

六 金融之調整

金融爲企業之命脈，合作事業之經營亦有賴於健全之金融。合作組織受取資金之流通，不外三種途徑，一爲合作組織自集資金，如鼓勵社員踴躍認股或存款，並於年終盈餘覓提公積金等，一爲自一般或農業金融機關中承受貸款，以供週轉，一爲合作組織自建合作金融體制，以謀合作金融之完善與合理。八年來我國合作金融之調整，即從此三方面並進，成效均有可觀，茲分述之：

自集資金之增加

合作社營運資金，通常分自集他給二種。凡由社員以認股或存儲方式，所集聚之資金，及合作社經營業務所得之資本累積撥作社有財產者，如公積金等，均屬於自集資金。其他對外借款，無論借自私人或金融機關甚至合作金融機構，均屬於他給資金。在資金需求上言，他給資金雖佔重要地位，但就合作社建立自力更生之基礎言，則自集資金之累積，其重要性尤不能忽視，否則仰賴他給資金過深時，一旦發生問題，必足以動搖合作社之存在也。關於此種自集資金，中央合作主管機關素經督導增加，而抗戰以來，督導尤力，除社會部舉辦合作事業工作競賽，于所頒合作事業工作競賽辦法（三十三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原名合作事業工作競賽辦法大綱，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公布）中，列有增股競賽及節儲競賽兩項外，復訂定有關法規多種，計有各級合作社普遍獎勵存款協助推行節約建

抗戰以來之合作運動

抗戰以來之合作運動

國儲蓄辦法（社會部三十年八月六日通飭），合作社社員義務勞力服務增加社有資本辦法（社會部三十三年四月六日公布），戰時合作社籌備生產消費業務特種資金辦法（行政院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冀從各種方式中，增集合作社之自給資金。各省市對此部份，推行尙見績效，茲先就合作社股金數八年來進展情形，列表如下：

時期	股金數(元)	平均社員股金數(元)	平均每社員股金數(元)	合作貸款結餘數(元)	股金對貸款結餘數百分比
二六年底	五,三〇九,〇七九	一一五.三	二〇.五	二七,〇五五,九四八	一九%
二七年底	七,九四〇,五五五	一二三.八	二〇.六	六二,九四八,三四五	二二%
二八年底	一一,六一九,四四四	一三七.九	二〇.九	一一,二六二,八九九	二二%
二九年底	二五,五三三,七七〇	一九〇.一	三〇.五	一五,五五六,六六二	二六%
三十年底	四八,〇〇一,〇七八	三〇〇.三	五〇.二	三〇,九八六,七七〇	一九%
三一年底	九三,三九一,五三〇	五二二.一	九〇.二	三八,七六四,四七七	二四%
三二年底	一三六,八四五,〇六三	一,九五七.〇	二二七.七	八〇,一三七,〇四四	四一%
三三年底	七〇,三六〇,七一九	四,二三〇.三	四四.七	一,八七八五,七九七	五九%
三四年底	一,四六〇,〇〇三,九三三	八,四九二.三	八四.八	二,四〇六,九三三,九三六	五九%

從上表，可見歷年來之股金數增加最多，如以三十四年底與二十六年底相比較，其增加達二百九十二倍，惟股金增加原因，除社員增認股金外，尙有社員增加之因素，故分析歷年來平均每

社股金數及平均每社員股金數，甚有必要。吾人自上表，得知八年來此兩項平均數亦均增加甚多，平均每社股金數八年來增加七十四倍，平均每社員股金數八年來增加三十四倍，而其增加曲線，自三十二年以後爲最顯著。但吾人苟以物價指數比較股金增加數，則股金之增加仍不能令人滿意。吾人如以合作貸款結餘數與股金數比較，並可知自給資金與他給資金成何種比例，以說明自集實力之強度達如何程度。上表所列股金對貸款結餘數之百分比，即欲分析此種現象。二十六年底其比率僅達百分之十九，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間比率更低，至三十年代再回增爲百分之十九。該項比率之減低，足以說明該數年農貸數額確有擴大，因農貸擴大率較股金增加率爲高，故股金對貸款之比率乃成相對減低之象矣。三十一年以後，股金對貸款比率日趨增加，至三十三年及三十四年均達百分之五十九，此固足以反映自集實力之增強，但考其實際，各地合作組織年來經營業務均感資金之缺乏，然則股金對貸款率之增加，仍非可以滿意之現象，乃合作組織迫於貸款額之增加率過低，不得不鼓勵社員增股以圖補救耳。吾人如欲適應合作業務之發展，除鼓勵社員增股外，仍不可不充份供給合度之貸款，以資週轉，則澈底調整合作金融，誠屬必要矣。

茲再就各省市股金數及平均每社員認股數加以分析。惟全部列出，徒佔篇幅，僅將三十四年底股金數及自二十九年以來各年平均每社員認股數列表如下，以窺一斑：

抗戰以來之合作運動

省市別	三四年底 股金數(元)	每社員平均 二九年底 三十年底 三一年底 三二年底 三三年底 三四年底 六年來增加指數
浙江	二八、五三〇、九〇六	四、四〇三
安徽	四、三三〇、〇六六	四、四〇〇
江西	一六、二一九、七六二	五、八七〇
湖北	二五、六七〇、六七〇	二、五五〇
湖南	一〇、五七〇、六八一	二、四九〇
四川	二五、五三〇、八八六	二、七九〇
西康	二、四四一、六〇〇	五、三二八
河南	六、三〇〇、〇三三	三、八二〇
陝西	二三四、一五六、五〇五	三、〇〇〇
甘肅	六六、九二一、二二二	三、七九〇
青海	三六、一六六、一七五	—
福建	三、三三〇、二五二	三、一五〇
廣東	五、三〇〇、三三二	二、八六〇
廣西	八〇、〇七二、七七六	二、七五〇
雲南	一六二、九九六、三三三	四、三二〇
貴州	六〇、七二六、〇四九	二、二四〇

接連	八、四〇五、五元	——	15.19	15.91	31.07	八九.三	132.59元	——
富夏	九、五二四、七元	11.02	15.13	10.84	11.91	15.33	132.98	五九.50
重慶	一〇、三六八、五元	11.51	15.11	11.07	15.11	101.10	115.80	119.5

自上表，可知各省市近年均致力於增股運動。以三十四年年底而論，股金數以四川為最多，次為陝西、雲南、江西、湖北諸省，每社員平均數以雲南為最多，次為青海、綏遠、陝西、重慶諸省市，至六年來增加最速者為雲南省，次為寧夏、陝西、四川、湖北諸省，如吾人以變動基期計算各年增加指數，更可見各省市股金數之增加曲線之形態，本文雖對此未加計算，然概括言之，陝川滇粵各省曲線，頗合要求。但亦有若干省份呈忽升忽降情形者。再，由上表可略知東南各省每社員平均認股數與增加指數均不甚高，西北與西南各省則反是，此中蓋含有物價之因素，特別雲南為然。該省物價指數之增加為全國冠，實為造成每社員認股數列居首位之主因。

合作貸款之調整

合作貸款近年來均有增加，惟仍不能適應事業之發展。茲先就抗戰以來合作貸款政策及機構之調整作一檢討，再及於貸款數字之分析。

抗戰以來合作貸款政策之演變及貸款機構之調整，可分為應變，擴大及緊縮三時期，加以考察。抗戰爆發以至翌年之上半年，戰事初起，華北及沿海省區，相繼淪陷，合作貸款工作有停頓之勢，是為應變時期，前實業部曾於是時頒發各省市辦理合作貸款要點（二）

抗戰以來之合作運動

抗戰以來之合作運動

十六年九月），軍委會亦於二十七年頒佈戰時合作貸款調整辦法，以爲辦理貸款之依據。合作貸款有中央各行局，有商業金融機關，有地方金融機關，紛歧複雜，無所謂調整，二十七年七月至三十年底太平洋戰事爆發爲止，因戰事平穩，社會經濟尙趨安定，政府重視農貸，是爲其擴大時期。二十八年八月行政院會核定擴大農村貸款範圍辦法，中央並曾頒發辦理合作金庫原則通令實行。是年九月八日，國府公布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同時根據該辦法改組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同年底總處成立農業金融處，二十九年四月，復成立農業金融設計委員會，經此調整後，中央各行局貸款乃採調協制，四聯總處各年度均訂定農貸辦法綱要及各種農貸準則，其要點在由中中交農四行及中信農本二局比例分攤貸款。三十年一月更將農本局所辦農貸業務歸併農行辦理。同年農行增設土地金融處，專營土地金融業務，惟地方金融機構之調整，除國府公佈縣銀行法，各地推進縣銀行，中央並訂定辦理合作金庫原則，通飭施行外，別無可述。三十一年以後，國內經濟漸起變化，資金困難，農貸遂又轉入緊縮時期，以迄抗戰勝利爲止。在此期中，國家銀行實行專業化政策（三十一年八月），各行局所辦農貸業務，全部移轉中國農民銀行接辦。至此中央部份，貸款機構之調整問題，遂告一段落。而地方金融機構之調整，仍談不上。惟歷年農貸政策雖有弛張，然對戰區邊區收復區之貸款，則自二十八年以後，尙能重視。二十八年農行訂定戰區農村救濟貸款辦法，于皖鄂等省舉辦戰貸。二十九年四聯總處訂定各行局辦理各種聯合農貸實施辦法中，規定戰邊區農貸由五行局聯合辦理。三十年四聯總處復訂定各行局辦理各省

戰後區農貸暫行辦法，規定戰後區農貸，應由當地行局會同各該省政府及其他有關機關合組該省戰區或邊區農貸委員會辦理之。三十二年該辦法復修正為戰區及邊區農貸暫行辦法。至收復區農貸，四聯總處曾於三十一年十二月訂定推進收復地區農貸暫行辦法，以為依據。

吾人茲再就抗戰以來貸款數字加以分析。

年 度	貸 款 結 欠 數 (元)	增 加 指 數 (變動基期)	每 社 平 均 貸 款 數 (元)	每 社 負 平 均 貸 款 數 (元)
二十六年底	二四、七二七、九五七	一二二	五二四、六〇	一一、三一
二十七年底	六一、九九八、三四五	二五七	九〇四、三七	一九、九一
二十八年底	一一二、六一一、八九八	一八一	一、二六七、八五	一五、八一
二十九年底	二二九、六二四、一九四	二〇四	一、六四三、一一	三一、七二
三十年底	三〇八、六五九、三二六	一三五	一、九八三、〇二	三一、六九
三十一年底	三八七、六九四、四五七	一二五	二、〇四三、〇七	三八、二二
三十二年底	八〇二、三七六、〇四四	二〇七	四、八〇九、六九	五一、五九
三十三年底	一、一八七、八五三、七九七	一四八	六、九一三、一三	七五、〇六
三十四年底	二、四八二、九三二、九二六	二〇九	一四、四三一、二一	一四四、〇九

由上表可知歷年貸款均有增加，惟其增加指數無一定之規律。每社平均貸款數與每社負貸款

抗戰以來之合作運動

數亦均有增加。如以三十年爲界，分別觀察二十六年至三十年，及三十年至三十四年各平均數之增加倍數，則每社平均貸款數前五年增加四倍弱，後五年增加七倍弱，每社員平均貸款數前五年增加三倍弱，後五年增加五倍弱，後五年增加倍數雖均較前五年爲高，但一般物價，在前五年尚稱穩定，增漲不烈，後五年則如脫韁之馬，增漲驚人，如以物價現象分析貸款之成效則前五年之效用遠大於後五年，亦即前五年貸款額在其有用之程度上，實超過後五年之實際貸款數也再上表。係引用貸款結欠數，與全年貸款數之意義，原互有不同，惟各年實際貸款數未曾具報，姑以年底結欠數替代，仍未始不可窺見資金供給之情形也。茲再就各省市二十九年以來每社員借款平均數及三十四年底股金對貸款比率，列表比較，以明各地合作貸款演進之情形。惟表內因三十一年底報告不全，未編貸款概況表，故下表三十年底數字從缺。

各省市二十九年以來每社員借款平均數比較表

省市別	二十九年底	三十一年底	三十二年底	三十三年底	三十四年底	三十四年底股金對貸款比率
浙江	六〇、七	三三、〇	八、三	二〇、〇	二〇、八	一四六%
安徽	一八、七	三、九	三、二	一二、二	一一、五	四四九%
江西	一二、〇	四、六	五、二	八、三	六、三	一〇五九%

鄂	湘	湖	湖	四	西	山	河	陝	甘	青	福	廣	廣	雲	貴	綏	寧
北	南	南	川	康	西	西	南	西	肅	海	建	東	東	南	州	遠	夏
一·三	二六·四	二九·〇	三一·四	三一·四	一七·三	六·六	一七·三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一·〇	二六五·九	二六·〇	二六·六	六六·六	二五·九	一	一五·五
三三·九	六二·五	四四·七	五四·二	五四·二	七·三	一九·六	七·三	七八·一	七八·一	三六·一	九三·六	六八·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三四·一	九〇·九	四〇·九
二五·三	二〇八·三	六二·六	一一〇·三	一一〇·三	二三四·九	一九·二	二三四·九	一〇八·三	一〇八·三	二八·〇	二八·七	八九·九	三〇·九	三〇·九	二·九	二四·四	二四·四
二三·九	九四·八	一二〇·〇	一五〇·一	一五〇·一	二五〇·九	一九·二	二五〇·九	一九二·二	一九二·二	四·八	九·九	六三·八	二六·八	二六·八	一七五·一	三二·〇	三二·〇
二七·七	九四·八	一三七·九	一四四·一	一四四·一	四一八·六	一八·九	四一八·六	四一八·六	四一八·六	一二·九	六·九	六二·六	二五·六	二五·六	八〇三·五	二三一·六	二三一·六
三四一%	九%	七七%	二〇%	二〇%	二五%	二四〇%	三三%	二五%	二五%	八二%	三四四%	八七八%	一二二%	一二二%	二二四%	二九%	五四%

抗戰以來之合作運動

抗戰以來之合作運動

四〇

重慶 二二・〇 一一・三 二二・六 四六・二 四三・六 二八・%

觀上表，可知各省市二十九年以來，每社員平均借款數之增加情形殊互有不同，有時暫時減者，如安徽、江西、湖北、湖南、河南、福建、廣東、廣西、貴州等省，各年始終保持上增曲線者為四川、甘肅等省，而三十一、三十二兩年度貸款增加情形最不平衡，呈雜亂之態。即就貸款年有增加之省份而論，三十四年底最高平均借款額為雲南省之一、八九九・二元，事實上因該省物價過昂仍不能適應合作業務之實際需要。各省市基于歷年貸款政策之不確定，多趨于倡導合作社增股，以謀自力更生之一途。故在三十四年底，每百元貸款所佔股金比率中，贛、粵、皖、閩、鄂、豫、黔、桂、浙等九省均在一百元以上，而以江西之一、〇五九元股金對一百元貸款為數最高，股金對貸款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亦有青海四川寧夏三省。其餘七省則仰賴貸款之成份較多，湖南省每百元貸款僅有九元股金，為全國自給資金比率之最低者，亦即仰賴貸款之成份最高者，他如西康雲南等，雖略遜一籌，然亦為資金自力不充之省份，但吾人苟從大量觀察，大多數省份固多努力於自集資金之增強而有其成就也。

吾人更就合作貸款之性質或對象加以分析，可知信用合作貸款之比率，年趨減少，生產合作貸款之比率，則年有增加，此與合作業務發展之趨勢尚能一致。茲僅就三十年底以來，五年間各年各類貸款額比較如下：（貸款單位：元）

貸款種類	三十年底	三一年底	三二年底	三三年底	三四年底
總數	二四九、八六、七〇	三二七、六四、四七	八〇〇、三六、〇四	一、一七、八五、九七	三、四八、九五、三六
信用	三七、六五、五九	三二、四〇、二六	三〇、九八、四七	三三、〇三、五五	二〇、六五、三六
用款	五・三	三・三	三六・一	二六・七	八一
百分比					

(供 給) 數 額	二,三三,000	一九二,077,496	六,三六,九六	五,一〇,六六三	七五,五三,九九〇
百分比	0.9	五.0	〇.二八	二.八	三.四
(農業生產) 數 額	七六,四二六,九四五	九九,〇八〇,三三五	三三,九〇八,二七	六八,四三六,三三九	一,九〇,九四,五五三
百分比	三.四	二九.八	四.一八	五三.九	八〇.〇
(工業生產) 數 額	六,八七,二九四	一三,〇〇九,四二	二七,三三二,八一	三,七六三,四六八	六三,七七八,五五
百分比	二.七	三.四	三.四	二.八	二.六
(運 銷) 數 額	三,二六三,五〇〇	三,七三三,三三四	七七,九九〇,四六七	二五,七〇七,七〇三	六六,八七九,九九八
百分比	一.三	〇.九	九.六	三.三	二.七
(消 費) 數 額	七,七六七,九三三	七,二四九,三三二	三,五五三,六六〇	三,〇三三,〇九六	一八,五九,二九三
百分比	三.一	一.九	〇.四	一.〇	〇.七
(公 用) 數 額	一八一,八八九	一三三,五二	六三,六〇三	五八三,七九	六八,八二六
百分比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
一 般 數 額	一六,一九三,二四	二四,四六,八五	三三,〇〇四,六五六	八三三,〇〇,〇八	四九,五三三,四二八
百分比	六.五	〇.九	四.四	七.〇	二.〇
(其 他) 數 額	七〇三,五四	二九,六六九,七三六	一一,三三四,一九六	三〇,八四二,二三四	一四,六三〇,八三六
百分比	二.八	三〇.八	一.四	二.五	〇.五

各省市貸款種類之分析，爲節省篇幅計，僅就三十四年底數字列表如下。(貸款單位千元，以下不計入)

抗戰以來之合作運動

浙 江	一九,四六六	二三五	三六五五	六六六	四五五	八〇〇	三三	二〇八一	三三	四五九
省市別	結欠總數	農業生產	工業生產	供 給	運 銷	消 費	公 用	信 用	一 般	其 他

抗戰以來之合作運動

安徽	1,018,833	9,432,535	1	1,694	3,994	12,317	1	3,440
江西	1,559,577	3,232	6,688	1,100	4,607	8,336	73	3,440
湖北	3,675,333	22,000	1	6,803	1,566	5,167	4,227	2,665
湖南	1,081,268	5,619,515	2,236	1,100	9,515	2,974	4,433	1,665
四川	3,277,977	2,640,077	1	1,100	2,789	4,677	4,433	7,949
西康	1,226,219	1	1	6	1	1,177	1	7,949
山西	1,919,661	1	1	1	1	1	1	1
河南	2,633,006	2,433,375	4,660	1	4,660	1	1,333	1
陝西	6,666,537	6,666,537	2,000	9,911	1,500	3,555	1	1
甘肅	2,266,169	2,077,769	3,333	2,000	2,191	1,430	1,260	1
青海	3,333,000	3,333,000	1,555	1	1	1	1	1
福建	9,000,000	6,755,400	1,555	1	1	1	7,167	1
廣東	5,838,800	4,911	1,700	1	1	1	1	7,167
廣西	7,000,355	1,955,700	4,000	1,800	4,266	3,333	4,666,666	3,333
雲南	7,333,000	6,555,270	5,555	6,555,275	1	1	5,555	3,333
貴州	2,710,155	8,888,800	4,444	1	1	1	1,777,777	6,333
綏遠	2,911,331	2,911,331	5,000	1	1	1	1	1
察哈爾	1,777,777	1,257,400	5,100	1	1	1	1	1
重慶	1,414,555	1	8,555,600	1	1	5,566	3,966	1,255

合作貸款與農貸原有極密切之關係。蓋我國合作以農業為主，農村組織又以合作組織為主，

辦理農貸無不以合作組織爲主要對象，其他農民組織或農民個人雖亦得爲農貸對象，然每居於次要地位。是故合作貸款在農貸中，每佔甚高之比率，惟自三十年農貸對象擴大後，合作貸款之比率亦漸見減低，茲以表示之如下：

抗戰以來合作貸款佔農業貸款百分比表

時期別	農貸結餘額	合作貸款結餘額	百分比
二十六年底	三四、七一五、〇〇〇	二七、〇五五、九四八	七八%
二十七年底	六六、八六六、〇〇〇	六一、九四八、三四五	九三%
二十八年底	一一三、九六六、〇〇〇	一一二、六一一、八九八	九八%
二十九年底	二一一、四〇八、〇〇〇	一五五、五七八、六六二	七四%
三十年底	四六五、三〇六、〇〇〇	二四九、八七八、七七〇	五四%
三十一年底	六八二、八〇五、〇〇〇	三八七、六九四、四五七	五七%
三十二年底	一、五二七、四七四、〇〇〇	八〇二、三七六、〇四四	五〇%
三十三年底	二、七一四、五三四、〇〇〇	一、一八七、八五三、七九七	四四%
三十四年底	——	二、四八二、九三二、九二六	——

註：三十四年底農貸結欠數尙未經四聯總處發表故從缺

抗戰以來之合作運動

合作金庫之設置

合作金融制度之建立，爲抗戰以來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所致力之一端。雖此項金融體制，在戰前即已具端倪。有其適用之規，且依法規而組織之省縣合作金庫，爲數亦頗可觀，惟其制度本身，仍有缺點，抗戰以來中央合作機關爲改善合作金融計，將再從事制度之改建耳，本爲除制度之建立章略述合作金融建制之經過外，茲再就抗戰以來合作金庫設置情形及其演變分述如下：

自民國二十四年四月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頒佈「剿匪區內各省合作金庫組織通則」，通令豫鄂皖贛四省政府積極籌備後，合作金融之建制工作，遂告肇始，其制以省爲融通合作金融之樞紐，縣則設立分庫，受其統籌。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實業部公佈「合作金庫規程」，其內容與前項通則大有差異，係規定合作金庫爲中央、省市、縣市三級，而以縣市爲基礎，逐漸完成上級金庫之設置。推行縣市金庫之方，則明文規定由農業金融機關或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團認購提倡股以資輔導。此項規程既出於合作主管部之明令公布，其效力自勝於組織通則，以故十年以來，除江西四川兩省曾依組織通則設立省庫嗣又依規程改組外，其他各地設立省縣金庫者，莫不以規程爲依歸，惜規程對輔導機關之權益過於重視，以致施行結果，輔導行局喧賓奪主之象，時有所聞，合作組織每至無權過問，合作主管機關及工作同仁有見及此，對合作金融之改制頗不具共同之認識，民國三十二年國府公布之合作金庫條例，即爲數年來改制擬議之成就。依此項條例，庫分中央縣市二級，省市一級作爲中央庫之分支構機，不單獨設置。政府并以倡導合作事業之

地位，認股提倡，採公營制及合作制之長，混合應用之，以達成合作金融合理化民主化之域。惟此項新制合作金庫，目前因中央合作金庫尚在籌備中，未經成立，故無可記述，省市縣市金庫目前存在者，均係依前實業部合作金庫規程設置，一俟中央合作金庫成立，自當分別改組。此類金庫自抗戰以來之設置情形，頗有檢討之價值。

各省市成立之合作金庫者，計有四川、江西、浙江、福建、廣西、雲南、甘肅暨重慶各省市，各庫成立時期及股金數如下：（一）四川合作金庫成立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時股本定一千萬元，除由省府担任五萬元外，餘由聯社及下級金庫認購。二十八年七月該庫改組，擴充資本實收一千萬元，省府担任三百萬元，餘由中農行担任。但至三十一年，省府之提倡資本又行收回，該庫遂成爲中農行獨辦之局，因四川各縣市庫之業務亦曾改由農行分支行處直接指揮，省庫業務除辦成都數縣業務外，無甚可言。（二）江西省合作金庫成立於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股金總額一千萬元。三十三年底計實收股金五百七十萬元。兩省府一百五十萬元，社會部三十七萬元，中國農民銀行二、〇五〇、〇〇〇元，餘爲下級合作金庫及合作社聯合社所認股本。（三）浙江省合作金庫籌備於二十七年春，并以籌備處名義先行營業，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始正式成立。三十二年底股金共一、八〇四、〇〇〇元，內計合作社認購一四一、〇〇〇元，其餘爲提倡股，共浙江省政府一、〇三三、〇〇〇元，中國農民銀行五〇〇、〇〇〇元，浙江省地方銀行一〇〇、〇〇〇元。（四）福建省合作金庫成立於二十九年五月一日。實收股本計福建省政府二十

萬元，中國農民銀行四十萬元，福建省銀行四十萬元，合作社聯合社二萬零二百元，共一百零二萬二千元。(五) 廣西省合作金庫於二十九年五月一日成立籌備處，先行營業，同年十一月十一日正式成立，股本五百萬元除由省府及省銀行各認一百五十萬元外，餘由各縣合作金庫認購，現實收三百零一萬三千七百元，當籌備時，中農行本擬認股五百萬元，嗣又中止。(六) 重慶市合作金庫成立於三十年一月五日，成立時股本定一百萬元，三十一年增資為四百萬元，三十二年又增為一千萬元，三十四年底該庫實收股本，計中農行三百萬元，市政府一百萬元，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一百萬元，合作社股二百九十五萬七千元，共為七百九十五萬七千元。(七) 雲南省合作金庫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成立時股金計一千萬元，內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二萬元，雲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二十萬元，餘由富滇新銀行及下級金庫認購，三十三年增資為五千萬元，其增加股本儘量由各縣合作金庫認購。現各縣合庫認購數已達四千餘萬元，佔股本總額百分之八十以上。(八) 甘肅省合作金庫成立於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現有股金一千萬元，內省府八百萬元，省行二百萬元，此外，河南陝西二省於三十一年及三十三年各成立省合作金庫籌備處一所，嗣因中央合作金庫即將成立，故未積極籌備。湖南省於三十四年秋亦曾成立省合作金庫，因手續未合，未完成登記程序。又二十六年七月，農本局曾輔設南京市合作金庫，資本為一百萬元，受抗戰影響，業務停頓，目前正設置復業籌備處，準備復業中。

關於縣市合作金庫之發展，成立最早者，為二十六年四月間農本局在山東壽光縣輔設之縣庫

，其後山東濟南、河北定縣、安徽蕪湖宣城等縣庫亦相繼成立，抗戰軍興，各庫被迫結束，農本局乃另於內地各省縣市分別輔設，而中農行中國銀行等，嗣已相繼輔設各地合作金庫，全國各地共有縣市庫若干，目前尙無精確數字可以說明，其原因有四：（一）戰區之變動，（二）合作金庫多不遵守法規登記，并編送報告，（三）輔導銀行近年時有將合作金庫停辦或由輔導行代理者，（四）各輔導行局對合作金庫之輔導工作均無正式報告送合作行政機關參攷。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曾於三十三年度舉辦合作金庫業務調查一次。茲將根據此項調查及其他資料，編列抗戰以來合作金庫之發展情形如下表。

抗戰以來各省成立縣市合作金庫進度表

省市別	總庫數	二六年	二七年	二八年	二九年	三十年	三一年	三二年	三三年	不明附	註
合計	四七四	一一三	一一三	九五	二六	五七	四一	二一	一〇		
四川	一一一	五	五七	一七	三三	五	一	一	一		
西康	一〇	—	—	七	一	二	—	—	—		
貴州	四	—	一五	二六	三	—	—	—	—		
雲南	三七	—	—	一	八	一	二五	—	—		
廣西	六五	—	六	三三	三三	六	二	三	二	二外有縣庫籌備處一所	
湖北	三	—	一	九	—	—	—	—	—	一外停業者十二庫	

抗戰以來之合作運動

抗戰以來合作之運動

湖南	二九	六	四	五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江西	九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浙江	五九	一	一七	二	一〇	七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福建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河南	五	一	一	九	一八	三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陝西	二〇	一	一	六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甘肅	一九	一	一	一	一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工合)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註)除上表外尚有山東二庫河北一庫安徽二庫均已停業，總計連停業之庫，共四百九十三庫。

上列四百七十四庫中，如分析其設立性質，則已有一百十九庫為合作社自營或近於自營，內計河南五十四庫，雲南三十庫，廣西二十二庫，江西七庫，陝西二庫，浙江二庫，福建二庫。所設近於自營者，即有若干庫為省合作金庫及合作行政機關所輔導，雖不能謂為合作社自營，但就金庫之管理權及經營權言，實已近於自營，其餘三、五十五庫為各行局歷年所設。自三十一年以後，均一律移由中農行接辦輔導，惟近年業多呈停滯狀態，有名無實，茲再就合作事業管理局收集之合作金庫調查表四百一十單位中，列計其股金數如下：

全國縣市合作金庫股金統計表

省別	庫數	共計	收股	合作社股	總額	提儲股	平均	每庫已收股	金額
總計	420	8,000,000	1,350,000	3,700,000	5,050,000	1,350,000	12,000	114,996	1,149,996
四川	97	2,700,000	1,350,000	1,500,000	3,000,000	1,350,000	12,000	114,996	1,149,996
山東	9	9,800,000	1,800,000	1,800,000	3,600,000	1,8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0
貴州	5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0
雲南	5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0
廣西	6	6,000,000	1,200,000	1,200,000	2,400,000	1,2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0
湖北	10	1,000,000	200,000	200,000	400,000	2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0
湖南	2	2,000,000	400,000	400,000	800,000	4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0
浙江	2	2,000,000	400,000	400,000	800,000	4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0
福建	2	2,000,000	400,000	400,000	800,000	4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0
河南	2	2,000,000	400,000	400,000	800,000	4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0
甘肅	1	1,000,000	200,000	200,000	400,000	2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0

註：(一)表中除甘肅省為三十三年底數字，河南為三十一年底數字外餘均為三十二年六月月底數字。
 (二)合作社股本平均數及提儲股本平均數均以三三一庫除。

抗戰以來之合作運動

抗戰以來之合作運動

由上表可見每庫股本將近二十萬元，合作社所認股本平均數雖尙略超于提倡股平均數，惟如將雲南省數字除外（該省股本合作社自籌者達百分之八十六以上），則合作社所認購之股本僅爲四、二八〇、三二一元，而提倡股則爲三二、五三二、二九〇元，約爲一與七·六之比，合作社股本佔股本總額亦不過百分之十一·七矣。可見一般情形下，合作社股本甚爲微弱，提倡股本比較佔優勢，遂每形成輔導行代替之局面。然從雲南河南等省設置金庫之經驗而論，欲運用合作組織本身力量，自籌金庫股金，尙非難事。而銀行輔導下之金庫，其社有股本所以甚低，殆由於運用上有欠適當所致。明乎此，則金庫改制之必要，更無疑義矣。

七 教育之推行

合作運動之一切方針與方法，無非求社會經濟關係之合理化，而合作事業之健全發展，亦必須人人有通力合作之信念與道德而後可。合作教育即以培植合作信念與道德爲其目標，與合作運動之成敗有莫大之關係。質言之，合作教育實爲合作運動之基礎，必厲行有效之合作教育，而後可有健全之合作運動。抗戰以還，中央及地方當局對合作教育之推行，尙稱積極，惜迄目前爲止，因人力財力諸困難，仍未建立完整之合作教育制度，以担負健全合作事業之重大任務，而有待吾人之繼續努力。茲就合作教育之對象，分爲高級、中級、初級、民衆及一般合作教育五項，略述抗戰以來之成果如左：

高級合作教育之推行

高級合作教育，指大學或大學以上之合作教育而言，其主要目標爲培養高級合作行政人員高級合作業務人員及合作師資或合作研究工作人員。此項教育之設施，以專設合作獨立學院爲最理想，俾可實行專業訓練之績效，否則在大學農學院或其他相當學院或與合作有關之獨立學院中，設置合作組系從事高級合作訓練，亦未始不可。至僅於有關學院加授合作課程者，其學分過少，則每無濟于事矣。我國大學校設有合作獨立部門者，應以中央政治學校民國十九年於社會經濟系中設合作組始。畢業學員計五人，至專設獨立學院，亦以中央政治學校二十四年七月成立之合作學院爲濫觴。該院設置目的，

依其章程所載，爲造就合作事業高級指導人材，以備推行合作政策。其組織設主任一人，承校長教育長之命，主持院務，并依課程科目設置教授、講師、研究員及助教等，外設指導委員會，副委員三人，辦理學生訓育事宜。該院自成立後，共辦理三期，每期受訓時間一年半，第一期二十六年四月畢業，學員三十二人，第二期二十七年十月畢業，學員二十五人，第三期二十九年一月畢業，學員二十九人。該院因二十八年中央政治學校整個改制，奉令於第三期結束即行停辦，致未能繼續作育高級合作專門人材，各方莫不深爲惋惜，且均希望恢復合作學院之設置。如全國合作會議即有此項決議。民國三十二年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年會亦曾通過籌設船舶合作學院之議案。此外，中央政校於二十八年改制，決定增設公務員訓練部訓練高普考及格人員時，該年高等考試曾添置合作行政人員一類，受訓及格者四人，而三十年普通考試第一期經濟人員類亦設有合作組畢業七人，但嗣後未見續辦。

其他大學注重合作教育專設合作部門者，戰前有浙大之合作組，抗戰以來有四川省立教育學院之合作教育組，辦有六期，浙江英士大學之合作專修科及國立商學院之合作專修科，重慶私立儲材農業專科學校農業合作科等，作育人材，頗爲不少。此外設有農經系之各大學或獨立農學院對合作課程均甚重視，各大學之研究所設有農業經濟學部或相類學部者，亦多有關於合作事業之專門研究。

中級合作教育之推行

中級合作教育指中學及中學以上大學以下之合作教育而言。其主要目標在培養中級合作行政及合作業務人員。此項教育雖主張採學校方式辦理者頗多，而事實上則不多觀。較有歷史者為湖南私立修業農業高級職業學校，設有合作班。又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西北區辦事處曾在甘肅山丹設有培黎學校，訓練工業合作社員之子弟，注重合作課程，此外，則農業職業學校講授農村經濟及合作課程者甚多，惟尙未聞另設專班者，至以訓練方式，培育中級合作人材，自中央以至地方，均有推動，且均有成果，茲分述之：

中央方面，在抗戰第一年（二十六年），合作訓練機關有二：一為中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委託中國合作學社代辦之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第一期三月開學，十月結束，畢業學員七十二名，一為前實業部於中央農業實驗所下設立之合作事業技術人員講習所，第一期二月開學，八月結束，畢業學員七十一名。兩所均因戰事影響停辦。

合作事業管理局成立後，鑒於合作人材之缺乏，特呈准于二十八年十月設立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擬訂訓練計劃，從事合作人員之訓練。三十四年春，因中樞決定裁撤各訓練機關，該所以通案關係，亦在裁撤之列，乃于是年六月結束，該所成立六年以來，先後訓練各班學員畢業者，共達一、八四四人。茲依各班性質再分述其訓練之內容及經過：（一）調查班：該所為增進合作工作人員之知識技能，提高合作工作人員之工作效率，特設調訓班，按期擬具現任合作工作人員

抗戰以來之合作運動

抽調辦法，呈由合作事業管理局轉呈社會部核准，分函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調送現任合作人員予以兩個月補充訓練，自二十八年十二月設班訓練起，以迄三十四年六月結束止，共辦十四期，畢業學員一、〇二〇人，(二) 研究班：該所為增進合作工作人員之學術修養，提高其工作效率，特設研究班，招訓大學畢業或相當大學程度有服務經歷，或該所各班畢業成績優異達一定標準者入班研究，期間半年，研究方式探導師制，前後開辦七期，畢業學員一〇五名，(三) 業務班：該所為養成合作業務人員，加強合作經營技術，促進合作業務健全發展，特設置業務班，訓練期間四至六個月，前後開辦四期，畢業學員三七八人。計第一期五〇人第二期二〇二人均消費合作班，第三期農業合作班一〇〇人，第四期工業合作班計二六人。(四) 特別班：該所特別班係委託各省合作主管機關考送或自行招考具有高中畢業程度之青年，予以合作理論及指導之訓練，畢業後分發合作指導工作，以補現任合作人員之不足。前後開辦七班，畢業學員三四一名，茲再將該所歷期畢業學員籍貫統計如下：

四川	九八三	湖南	一二一	貴州	一〇四
河南	九一	湖北	八五	雲南	七〇
江蘇	六五	安徽	五五	山東	四八
浙江	三四	甘肅	三四	陝西	三三
江西	二四	廣東	一八	西康	一八



河北	一七	廣西	一六	福建	一〇
綏遠	五	青海	五	山西	三
寧夏	三	遼寧	二		

各省方面（特別市重慶未舉辦指導員之訓練，故不言市），對合作指導人員之訓練均甚重視。茲就已有資料，分省略述如次：

浙江省對合作指導人員之訓練甚為普遍。二十七八年間，曾在麗水龍泉松陽三縣先後舉辦合作幹部訓練班，共畢業學員二九六人，派充為縣助理指導員或輔導員。二十八年七月，省合作當局復舉辦戰時合作工作幹部人員訓練班，畢業學員一百名，大部派在戰時合作工作隊工作。三十三年度商得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同意訓練合作人員一一〇名。此外歷年舉辦合工隊隊員講習會，合作人員講習會，及抽調現職指導員赴所屬農工業技術機關實習等，不及備述。

安徽省於二十七年十月間建設廳訂定該省戰時合作指導人員甄用辦法，計甄訓合格者十二人。二十八年春，於安徽省政治軍事幹部訓練班設合作指導組，訓練及格者七十八人，是年八月又舉辦一期，及格者一〇七人。二十九年七月在省幹部訓練團建設組遴調學員見習合作工作，及格委用者二十八人。三十三年四月，省幹部訓練團增設合作組，訓練畢業者九十人。

江西省於二十九年年度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招訓合作指導員一三九人。三十年復由該團調集各縣合作主任指導員實施補充訓練，計辦理三期，結業學員一九二人。三十二年春復在該團開

抗戰以來之合作運動

抗戰以來之合作運動

五二

班訓練，計調訓各縣合作室未曾受訓人員并招訓初中以上畢業生一二七人，訓期二月，期滿派充合作指導員。三十三年調訓及招考合作指導員一七一人，三十四年度該團亦曾設班訓練，惟人數尙未具報。

湖北省建設廳於二十八年八月開辦合作指導人員講習班，畢業四十餘名，派充助理指導員。同年九月，復於湖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內設合作班，畢業學員四十餘名，合作事業管理處成立後，曾於三十一年分別於該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及鄂東區訓練班開辦合作班，訓練合作人員一百五十人。三十二年二月社會處續在省幹部訓練團設社會班，招考有志社會及合作工作人員，畢業者七十三人。第二期於同年十一月開學，三十三年二月畢業，計八十四人。此外該省社會處并會通飭各區專署及各縣政府就各該區縣訓練所設置合作班訓練幹部人員。

湖南省建設廳於三十年二月間曾託由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建設組第七期專訓合作學員一班，計一七名。三十一年准許湖南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畢業之三十人代理指導員任用，三十二年復准省一職賢省十職函介化學及農科畢業生前來服務，予以短期訓練，結業十三人。又高農畢業二十六人，亦以縣合作指導員名義任用。

四川省於二十六年冬設四川省農村合作指導人員訓練所（在二十五年農合委會亦曾設四川省合作工作人員訓練所，翌年改此名，由省府主辦），訓練合作指導人員四八四人。二十八年又以講習會方式招收初中畢業生施以合作訓練共五十九人，二十九年續辦第二屆講習會，受訓者共五

十五人。二十九年省合作處擬具舉辦合作幹部人員訓練辦法，呈准後洽送省訓團辦理，當於三十年一月間，於該團第四期訓練，畢業者共一五名。三十二年九月間復於該省訓團招考合作指導員，計取六名入團受訓。又自廿八年十二月以還，并按期保送學員至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受訓。

西康省舉辦合作指導人員訓練共計四次。第一次爲二十八年之合作指導人員訓練班，畢業學員二十名。第二次爲二十八年合作處成立之初，抽調財訓實習學員及各機關職員續辦合作指導人員訓練班，畢業學員四十二名。第三次爲二十九年九月，畢業學員六十五名，第四次爲三十二年八月，省府咨准考選委員會舉辦普通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合作組考試，於省訓團受訓，三十三年三月畢業，計學員三十八人。此外康省曾舉辦見習員訓練二次，一爲三十年八月，一爲三十一年間，人數約二十人。

山西省於三十四年度將各縣合作室指導主任及指導員調省訓練一次，計六十三人。

河南省於二十九年二月間，調訓現職合作工作人員入第一戰區幹部訓練團受訓，共二三〇名，三十一年辦理合作工作人員講習班三期，受訓人員六十八名。同年十月又於省地方行政幹部人員訓練團設班訓練，畢業學員九十一名，三十二年三月復抽調現職工作人員入團受訓，畢業學員六十四名，三十二年十月間再擬訓練一批，因中原戰事影響而中止。此外，合作處曾辦函授班三期，參加者達五百八十餘人。

陝西省合作委員會於二十六年九月間舉辦陝西省合作人員訓練所，分指導登記二組，招訓學

員，畢業者六十一名。二十八年六月改稱陝西省合作人員訓練班，訓練班員三十六名，八月續訓一班，畢業二十名。二十九年合管處成立，於九月間委託軍委會戰時工作幹部人員訓練團第四團代為訓練合作人員，畢業者一三七名。三十一年該處委託省地方幹部人員訓練團舉辦合作人員訓練班，畢業四十名。三十二年十月又續辦一班，畢業學員四十三人。三十三年該處招考高中資格人員在處實習，成績及格者分發工作，計十三人。三十四年度調訓及考試人員入省訓團合作班畢業者七十七人。此外，陝西省對合作指導人員之補充訓練，在合委會時代曾舉辦討論會或區工作討論會數次，合作處時代，亦曾舉辦學術補充訓練班及討論會多次。

甘肅省二十六年冬於該省公務人員訓練所設合作訓練班，畢業人員一百四十三人，二十七年春曾於西北幹部訓練團設合作組，畢業學員一百一十一人。同年冬該團又舉辦農村經濟兩組，畢業學員一百二十人。二十九年三月間抽調指導員六十人施以補充訓練。三十二年三月曾調甘省靜寧等十三縣合作室主任兼建設科長入西北幹部訓團受訓，同時合作處亦曾辦事員五人參加。合作處改隸省府後，六月間抽調指導員六十三人送幹部訓團受訓，九月間抽調第二批八十九人受訓。在第二批受訓，同時，復呈准省府舉辦甘省普通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乙級合作人員考試，將考試及格者送幹部訓團施訓，畢業者四十二名，三十四年令調現任指導員及縣聯社經理會計并招考學員及西北幹部訓團受訓，共八十六名。此外甘省曾於三十年在皋蘭訓練巡迴事務員三十名，先後抽調至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受訓者，亦復不少。

福建省近數年關於合作指導人員之訓練，多於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施訓，如在三十二年，即有六十八人，三十三年有六十一人。

廣東省二十八年間於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設合作系，訓練學員一八五人。二十九年所改名團，復於團內第一期舉辦建設班合作組，以後繼續於第三、四、五、六、十四各期，舉辦合作班，共畢業學員七〇四名。

廣西省除二十九年以前舉辦之合作指導人員訓練所外，三十年度復考選學員參加省幹訓團施以合作訓練，計第一期九四人，第二期一〇七人，第三期五四人，第四期九九人，第五期九三人，第六期五二四人。三十一年五月抽調縣指導員入該團七期受訓，畢業九七人，九月調入該團九期受訓，畢業七十人。

雲南省二十七年合委會第二區專員辦事處成立，在開遠籌設合作人員訓練班，翌年開辦，第一期畢業五十六人，第二期畢業八十三人，二十九年合委會又舉辦見習員訓練班兩期，第一期十人，第二期十九人，三十二年一月開辦省合作人員訓練所，第一期畢業三十七人，第二期四十四人，三十三年未予訓練。

貴州省于二十五年七月起即舉辦指導人員訓練，自開辦至二十八年七月爲止，舉辦助理員講習所五期練習員訓練班二期，總共畢業人數三六五名，二十八年二月間又舉辦特別見習班，受訓人數十二人，三十八年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成立，統一訓練。自三十一年以來，先後在縣

行政人員訓練所及嗣改稱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抽調現任合工人員受訓，三十一年度一月省幹訓團第四期舉辦合作視導員班，畢業學員三十九名，八月該團五期又辦一班，結業三十一名。三十一年底止，歷年訓練指導員共達七百餘人。三十二年度仍由該團續辦六期合作視導員班，畢業六十人，三十四年度該團第十八期亦設有合作指導員班，畢業六十人。

綏遠省合作當局于三十年冬分兩期抽調全省合作行政人員入團受訓，三十一年春又招訓一批，三十二年一月復商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于西安招考之工作幹部內選拔優秀學員十五人，授以合作訓練。曾參加省幹團第八期受訓者二人，第十一期受訓者三人，調訓者八人。五月間，綏合作處復會同建設廳于省幹團調集各鄉經濟幹事八十三人授以合作訓練。三十三年曾于省幹團中訓練合作人員三十八人。

寧夏省于二十九年曾由建廳合作科訓練合作人員十五人。三十年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設合作組，訓練學員二十四人。三十一年復招訓學員八人。三十二年召集合作同工舉辦補充訓練，參加者三十五人。此外合作處曾有座談會之舉辦。三十三年復調訓各縣合作人員。

青海于二十九年曾成立農村合作指導人員訓練所，訓練學員一百人。三十二年合作處成立，復召該批學員訓練一次。

綜上各省訓練情形，估計抗戰以來各省辦理合作指導人員訓練，其人數當在九千以上，連同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受訓學員在內，則約爲一萬一千人，爲數不可謂不鉅。縱有一部份人員曾于

此數年中受過二次以上訓練，假定此項重複人員佔去三分之一，然亦當有六七千人受過合作訓練。截至三十四年底止，全國各級合作指導人員不過五千五百餘人，其中有若干係在戰前受過合作教育或合作訓練，有若干受過學校教育中之合作課程，其確係在戰時受中央或各省合作指導人員訓練者，恐不足五千人，苟與歷年來實際訓練人數相較，可見有不少訓練人員離開合作行政，另作他圖。此誠爲合作教育上之一大損失，查其原因當在若干省之裁併合作處及若干縣之裁併合作指導室，另有一部份則因轉入各級合作社担任業務工作。

初級合作教育之推行

初級合作教育，指對合作社職員所施之教育而言，其主要目標爲灌輸合作常識或業務常識，以便其參加合作活動，促進健全發展，此項教育之實施，多採用講習會方式。社會部爲使社員合作訓練制度化，曾擬有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辦理鄉（鎮）保合作社社員訓練辦法，會同教育部於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施行，惟各地依此辦法辦理者尙少，茲將各地自抗戰以來辦理社職員訓練情形列述于后：

浙江省二十九年度受訓職員一、〇三二人，社員六、六六三人，三十一年度訓練員三百餘人，社員千餘人。此後仍有舉辦，惟聽講人數未報。

安徽省于二十八年十月間，建設廳訂頒安徽省各縣合作指導處舉辦合作講習暫行辦法，依該辦法受講人數達二、二六七人。三十三年度訓練職員三、四二〇人，司賬人員一、五六〇人，社員受講習人數八、五三〇人。

抗戰以來之合作運動

江西省三十年訂頒各縣舉辦合作講習會辦法暨舉行保民合作講話要點通飭各縣實行，依此辦法受講話人數，是年底計一七五、七一五人，受講習人數二、五七四人，三十二年受講習人數九一〇人，三十三年受講話人數三、三四〇、八七六人，受講習人數二八一人。三十四年受講話人數一、六三六、九四八人，受講習人數僅十四名。

湖北省三十三年度於省幹訓團設置合作業務班一班，調訓合作社職員九十二人，縣訓練所亦曾設合作班訓練合作業務及會計人員。又各縣是年度舉辦社職員講習會，計受講習職員六、九四五人，社員九一一、〇三九人。

湖南省辦理社職員講習，三十年度受講習者達四、九七七人，三十一年度爲二、一六六人，三十二年度爲八四九人。

四川省自二十五年至二十八年農全委會時期各縣辦理社職員講習人數共三千五百餘人。合作處成立後，二十九年受講習社職員人數爲五、三二一人，三十年爲一、四六一人，三十一年辦理縣份共二十七縣市，人數未詳，三十二年爲二、二三七人，三十三年爲一、〇七四人。

西康省社職員訓練始於三十年，受訓者約三千人，三十一年康定瀘定西昌三地訓練共四八〇人，三十二年各地訓練共一、九〇〇人。三十三年未辦，三十四年未詳。

河南省于三十年春辦理各縣社職員講習會，受訓達一、〇九〇人（內合作社司庫三〇五人），三十一年訓練職員六、四二二人，社員三三、四九一人。截至三十二年底止，共訓練職員二六

、五二三人，社員九五、八〇三人。又是年汝南鎮平南召等縣抽調職員入縣幹團受訓共四三七人。三十三年度訓練職員一三、二二七八，社員七五、七八四人。

陝西省職員訓練，由合作處主辦者有二十九年長安縣棉業技術習會訓練棉產社職員三三人，三十一年有西京市消費社實務人員訓練班，訓練學員二十三人，三十二年有扶風縣土地信用合作講習會，訓練學員十五人，三十三年并調訓各社會計畢業學員十五人。由合作處與地方合辦者，有三十年與興平雙山實用職業學校合辦合作簿記訓練班，抽調興平等四縣合作社經理司庫二十八人受訓，三十二年委託私立淳區會計補習學校附設合作會計班，先後共訓練一百名。與七區專署合辦合作實務人員訓練班，畢業學員六十四人。三十三年與西京市私立工商高級會計職業學校合辦合作會計人員訓練班，計學員五十七人。由地方自辦者，蒲城長安兩縣三十一年度各辦理合作實務人員訓練班，共畢業一四五人，三十三年督飭鳳翔咸陽舉辦會計人員訓練班，共畢業八八人，由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代辦者三十一年共十二縣，畢業六七〇人，三十二年共四十縣，畢業二、一二五人，各縣選辦講習會四縣，畢業二八七人。三十三年各縣幹訓所合作班及合作講習會共二十一縣，畢業一、六四九人。至社員講習，三十二年度僅有西鄉宜君二縣，共聽講社員三二八，三十三年度舉辦者十一縣，共聽講社員一一、三九三人。三十四年度省方訓練合作社會計經理八十八人，各縣辦理普通職員訓練畢業八六二人，實務人員訓練，畢業四十三人，社員訓練，畢業一六、五七八人。

抗戰以來之合作運動

抗戰以來之合作運動

六〇

甘肅省自二十年以來各縣卽有社職員講習會之舉辦，在合委會時代，聽講社員爲五百五十一人。三十二年皋蘭等十九縣舉辦講習會，聽講職員四、一五八人，社員一四一、一三〇人，三十三年度各縣訓練職員共一、三八八人，社員一五〇、二五五人。三十四年度各縣訓練職員二六五人，社員八、五〇〇人。

福建省在三十年至三十二年省縣地方行政幹部團曾抽調各社經理會計，設班訓練。三十一年度各縣訓練職員共六、六五四人。三十二年度訓練職員約一萬人，社員九四、一一三人。

廣東省由各縣縣訓所辦理合作社職員訓練計三十一年三一八人。三十二年八十三人，三十三年一五八人，各縣舉辦合作講習會訓練社職員者，計三十一年有五、三六四人，三十二年有七、七四七人三十三年有四〇、七六一人，其他由各指導人員因時因事舉辦個別訓練或集體訓練，計三十一年度有一〇九、四三五人，三十二年度有一四八、一六八人，三十三年度有一六八、六四〇人。三十四年度在縣訓練者一、二四人，在講習會聽講者四、五八六人。

廣西省合作社職員之訓練，迄三十三年底止，先後辦有四屆，約二萬五千人。

雲南省訓練合作社職員多採講習會方式，二十九年計五四二人，三十年數字未詳，三十一年此項講習會分爲分區講習會及縣講習會二種。前者僅昆明一縣舉辦計聽講職員三〇八人。後者於是年辦理三縣，聽講職員計二二八人。三十二年度合管在處各縣舉辦職員講習共二五八人。三十三年度聽講達三八七人。至該省實施單位社社員訓練者，計三十二年度爲四三、八二九人，三十三年

年度爲三六、七一九人。

貴州省各縣曾于三十一年度舉辦合作業務講習會達十四縣，聽講人員七四五人，三十二年度十二縣，聽講人員四六四人，此外依省頒合作講習會規則辦理社職員講習者，三十一年度計一、九一二二人，三十二年度計九四八八人。

綏遠省于三十一年度在幹訓團訓練職員十五人，三十二年各縣局辦理社職員訓練共一、〇四〇人，三十三年度各縣局訓練社職員一、三一五人。

寧夏省辦理社職員訓練三十年爲六〇〇人，三十一年爲七五二人，三十二年爲七八八人。重慶市舉辦合作社職員講習會僅有三十三年度一次，聽講者達三百餘人。

各地辦理社職員訓練情形略如上述。因受訓人數有將社職員混合計算者，故無法分計其受訓之總人數，如合併計算，則抗戰以來社職員之受過合作訓練者，（江西保民合作講話人數除外），當不下二百五十萬人，約爲三十四年底社員數百分之十五，爲數尚低，又以講習時間過短，每致收效亦微。合作教育既爲合作運動之基石，此後宜如何加強社職員訓練，實爲當前合作同仁應深切注意之課題。

一般合作教育之推行

一般合作教育指前述三種形態以外之教育措施，包括出版書刊，舉辦巡迴書庫，子弟學校，以及演講會，辯論會等而言。茲先就合作書刊出版情形略加檢討。

抗戰以來之合作運動

中央行政機關出版之合作叢刊，在前實業部時期有「合作行政」，農本局合作指導室時期有「合作指導」，合作事業管理局成立後并編有「合作事業」，另出版合作指導叢書，民衆合作叢書及合作手冊，合作指導人員手冊等多種。其他全國性之社團，有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出版之「合作界」「中國合作者」（英文版）。另由該會籌辦民力週報以宣揚合作理論報導合作消息，中國合作學社之合作月刊在抗戰期中亦出版多期，三十四年度暫停，合作評論社於三十年一月創辦合作評論月刊，出版至三十四年七月份暫告停刊，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及其分支機構出版工業合作刊物多種，近除總會之工業合作間有出版外，未見續出，江西合作界同仁主辦之中國合作圖書社嗣改名中國合作文化協社，曾出版中國合作三卷，并擬編合作實務叢書，大抵合作同志對合作文化均有心餘力拙之感，此後應解決經費困難，使合作刊物能繼續刊行或合併發行。

各省方面合作刊物之編行，以合作通訊爲定型。如浙江省合作事業促進會嗣改組爲中國合作事業協會浙江省分會所編之合作月刊，及浙江合作通訊，安徽建設廳所出版之安徽合作月刊，湖北社會處所出版之湖北合作通訊，湖南合作協會出版之湖南合作，湖南新合作月刊社出版之新合作月刊，四川合作處所編之四川合作通訊與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四川分會所編之四川合作界，西康省于合作處時代曾出版西康合作月刊，河南省合作處曾出版河南合作通訊，陝西省合作處編有陝西合作通訊，嗣改由中國合作事業協會陝西分會出版合作界，甘肅省合作處曾出版工作通訊及各種訓練用書多種，廣東省合作處曾出版廣東合作通訊，各縣亦多有合作刊物，廣西省合作處曾出

版合作通訊，雲南省合作處曾出版雲南合作事業月刊，中國合作事業協會雲南分會曾出版雲南合作界，貴州省合作處有貴州合作通訊，并編有函授講義及各項書刊，綏遠合作區編有綏遠合作通訊，寧夏省建設廳曾出版寧夏合作事業，寧夏合作通訊等書刊，惟上述各省合作刊物，因經費關係，時有脫期停刊情事，經常維持健貴州廣東及浙江等省。

合作巡迴書庫之舉辦有貴州廣東等省，他如合作節紀念會各省屆期均有舉行，合作演講會，辯論會，子弟學校等間亦有舉辦者。

八 社團之活動

合作運動原爲社會運動之一，應發揮社團力量，參加推進，其效果乃更著。我國推行合作運動之社團最主要者有中國合作事業協會，中國合作學社，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及華洋義賑救災總會等，茲分述之：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

該會爲重慶合作界人士于二十八年冬發起，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在渝成立。該會組織，總會部份設理事會總理會務，理事十九人至三十一人，候補理事若干人，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各理事互推五人爲常務理事，主持日常會務，并由各常務理事互推一人爲理事長。救濟事會設監察會務，監事五人至八人，候補監事若干人，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并由各監事互推三人爲常務監事，任期均爲二年，總會并設總幹事一人，由理事會任用之，另設總務宣傳設計技術編輯調查法制會計等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幹事辦事員各若干人，由常務理事決議任用，分掌各組事宜，此外尚設有各種專門委員會，目前人事係三十三年度該會改選者，其重要負責八如下：名譽會長蔣中正氏名譽副會長陳果夫戴季陶孔祥熙諸氏。名譽理事谷正綱，翁文灝，張羣，陳誠，歐立夫，徐堪，賀耀組，沈鴻烈，張厲生，潘公展諸氏。專長壽勉成氏理事蔣經國，王世穎，羅樹文、彭師勤、陳仲明、胡士琪、于永滋諸氏，監事余井塘、張國維、伍玉璋諸氏。至分會方

面設理事會，秉承總會綜理分會事務，設理事九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內設總幹事一人，秉承理事長之命掌理各項事務，幹事助理幹事及辦事員各若干人，分掌總務宣傳設計技術編輯法制調查會計等事務，亦得增設名譽職及各種委員會。

該會截至三十四年底止，計個人會員七、五八三人，團體會員二、〇八四單位，分會有川康黔滇閩粵浙贛豫皖鄂陝甘綏青湘渝十七單位，蘇冀魯各省并在籌設中，縣支會達三百餘所。

該會經費來源，除會費收入外，有各有關機關之補助費，各合作社團之捐款等，雖經費并不充裕，而六年來事工頗多，對合作運動裨助殊大，茲擇其總會工作之重要者分述之：

(一) 推廣合作教育 該會除於二十九年九月起編印合作界通訊，共出版十六期，三十一年二月起編印英文中國合作者，出版至二卷一期外，并請合作專家彭勤氏譯「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小史」，張國維氏譯「合作組織與戰後救濟。」三十四年五月，復創辦民力報社，於是月五日創刊民力週報，按期出刊，迄未間斷，近并擬於本年內改出日刊，自辦印刷，報社組織採有限責任合作社制，參加為社員者，達千餘人，該會現正籌備合作經濟函授學校，定於還都後開始函授，另一教育計劃則為合作電影事業已向美國訂購攝影機及放映機以備應用。

(二) 補助合作研究 該會為發展合作教育，闡揚合作學術，除於二十九年補助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購置圖書外，嗣後并按月補助該所研究生研究費一千元，迄該所結束為止，又三十一年該會胡總幹事士琪赴美考察該會曾補助旅費四萬餘元，考察費二十餘萬元，該會會計組主任歐陽

抗戰以來之合作運動

出國考察，亦予以補助。

(三) 舉辦演講討論 該會於三十一年合作節一週內，先後約請潘勉成，王世穎，彭師勳，胡士琪及英國下院議員胡特（合作專家）於新運模範區及合作大會堂作公開演講，每次聽眾均達數百人，該會復於三十二年，不時邀請在渝會員及有關機關舉行物價及經濟等問題座談會，建廠政府採擇實行。三十四年該會為加強總分支會之會務活動與聯繫，特再發起總分支會普遍舉行合作問題座談會及合作問題討論會，擬定各種專題分發分支會每次由分支會擇其要者為討論中心，從事討論，並將討論結果彙報總會製結論發表。自是年七月迄年底止，總會曾舉行此種座談會討論會多次。

促進消費合作 該會為使陪都消費社之間有經常聯繫，並改進其業務，特於三十二年以來，舉行陪都及遷建區消費合作聯席會議，共召開大會九次，主席團會議十三次，商討興革及與有關機關進行事項八十餘件。

(五) 籌建合作會堂 三十二年該會感於渝市合作同志缺乏聯繫集議及娛樂之中心場所，乃倡議籌設合作會堂一所，並設籌備委員會主持其事，積極募集捐款，勘定臨江路為堂址，開始興建，於三十三年二月全部落成，建築費達一百三十四萬元。會堂業務有飲食宿舍服務俱樂部各部，合作界集會無不以此為中心。

(六) 加強國際聯繫 該會胡總幹事三十一年赴美考察時，曾聯絡美國合作事業協會組織中

美合作事業協進會於紐約，并兼任國際合作學院教務職務。三十三年該會又派胡氏參加國際合作聯盟大會，對我國合作運動有所宣揚，最近該會已獲國際合作聯盟中央委員會之決議，准予入盟云。

中國合作社學

中國合作學社成立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其前身爲復旦大學員生因鼓吹合作運動而設立之平民學社，則成立於民國九年，在中國合作運動史上爲最久之合作學術團體，其主要工作爲從事合作學術之研究，理事長爲陳果夫氏。總幹事爲王世穎氏抗戰以前該社所編印之合作書籍有四十三種，所編合作月刊尤爲合作刊物之權威，并設有仙舟紀念合作圖書館，以紀念中國最早之合作導師薛仙舟先生，其所存以合作書籍爲多，爲東亞第一所合作專門圖書館。抗戰後，社址及搶運之圖書，先後遷至江西牯嶺，湖南芷江，二十七年又遷至重慶，抗戰以來之重要工作如下述：

(一) 研究方面 在抗戰初期社中社職員及研究人員凡執教於中央政校合作學院或担任研究工作，多利用該社仙舟圖書館指導學員從事研究工作，自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合作人員訓練所成立，并專設研究班後，該班導師均爲該社社員担任，所指導研究者均爲切中時要之問題。該社并於三十一年五月四日舉行合作座談會，討論加強合作組織平抑物價以安定公務員生活之問題，討論結果除提請政府參考外，并於合作月刊上披露。

(二) 教育方面 該社抗戰以來教育方針以協助黨政機關辦理爲原則，如中央政校合作學院

抗戰以來之合作運動

及以後之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等，無論行政與教誨等工作，均係該社社員担任，此二種教育訓練，均與仙舟圖書館取得密切聯繫，該館利用最多者，即爲此類學員。

(三) 宣傳方面 該社對合作宣傳工作，抗戰以來致力殊多，最重要者有二事：第一，即抗戰初起時，曾集合社員多人，撰有「爲中國對日抗戰事致全世界合作者書」，以英譯本送各國合作團體，請求主持正義，深得國際同情，第二，即成立合作劇團，時爲民國三十二年六月間事。自成立以迄三十四年止，先後公演凡八次。

(四) 出版方面 抗戰時期，合作月刊改出戰時版，共出版三十八期。此外該社合作通訊社於二十八年九月創刊中國合作導報，出版至四十期而停刊。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六屆第一次執委會決議爲紀念常委陳果夫先生五十壽辰，選譯世界合作名著十種，現已出版者有消費合作供銷業務研究及新合作主義兩書，合作思想史一書則在印刷中。

(五) 圖書方面 仙舟圖書館圖書一再內遷，現存者計合作書籍中日文二千三百冊，英法德文約七百冊，合作期刊一〇九種，普通雜誌一五九種，合訂本四六三冊，其他書籍尙多，三十二年間在南泉松林堡興建渝館，存藏圖書於三十三年一月一日遷入保管，照常開放。復員後正準備遷都。

中國工業 合作協會

該會於二十七年八月五日成立於武漢，爲國際友人發動設立。其主要任務在以合作方式建立中國後方中小工業，增加戰時生產，加強抗戰力量。嗣因戰事危急，由漢撤退至宜昌，繼遷萬縣，二十八年一月再遷渝。該會最高機構爲理事會，由該會創辦人聘請理事若干人組織之。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綜理一切會務，亦由該會創辦人聘請之，并由理事會推理事三人至五人爲常務理事，理事以曾下設總幹事一人，自三十三年度起增設副總幹事一人，會內組織，迭有變更，最近主要負責八，理事長宋子文氏，總幹事張福良氏，副總幹事于永滋氏。該會分支機構，有區辦事處，事務所，指導站等，年來因所指導之工業合作社受經濟環境之影響，多趨萎縮，該會總會及分支機構之組織，亦力求緊縮。

該會倡導工業合作，在抗戰時期不無績效，茲擇其重要工作，述如下：

(一) 組社方面 該會依經濟部前頒「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參加各省市合作促進工作辦法」，組織工業合作社，二十七年爲七十一社，二十八年一、二九八社，二十九年一、六九二社，此爲社數最多時期，三十二年減至一、三〇二社，三十三年更減至四六三社，社員則爲七、二一四八。三十四年社數仍有減無增。但是年全國工業合作社共達一、六九二社，故工業合作協會指導之社，僅四分之一耳，至該會指導之各社，以業務性質言，紡織最多，化工次之，服裝又次之，食品工業及礦冶工業爲最少。此項工合社在各地并多有地方聯合社之組織。

抗戰以來之合作運動

抗戰以來之合作運動

七〇

(二) 供銷方面 該會爲便利各工合社原料之購買及成品之推銷，自二十八年度起，即開始於各區設立供銷處代營處或聯合售品所等，三十年度因供銷機構名稱不一，決統籌設置，總會方面，并設立全國工業合作社供銷業務代營總處，各地得設代營處，以完成全國供銷網，惟嗣因經濟情勢轉變，總處業務已結束。

(三) 貸款方面 該會對所指導各社之貸款其來源有三：一爲政府撥給之貸款基金，一爲捐贈之專款，一爲銀行貸款。政府所撥貸款基金先後撥付共九千四百萬元。至歷年捐贈專款數則迄未公開，該會與各銀行簽訂貸款約所給貸額前後達五千餘萬元。

(四) 技術方面 該會對各社技術設施，有技術人員經常指導，對工業技術并作各種設計研究，實驗改良。對各地工礦及實業，亦曾作調查工作，均頗著績效。

(五) 其他方面 此外，該會與軍政部軍需署商給代製軍毯，總共製有二、四〇七、一九九條指導殘廢榮軍及抗屬組織工業生產合作社從事生產，搶救戰地合作工作等，均有其功績。

中國華洋義 賑救災總會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成立於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六日。翌年即在華北推行信用合作，此後并曾受政府之託，在長江各省舉辦農賑，組設互助社，抗戰後，各地事業受戰事影響，多陷停滯。華北合作并完全停止進行。該會所餘事業，僅於四川巴縣設有分會，於巴縣若干鄉鎮從事指導工作耳。

九 結 論

綜上以觀，抗戰以來之合作運動，確呈欣欣向榮之姿，各方面均有長發展，惟如詳加研究，待改進之處仍多，茲依前列各項再略加檢討如次：

第一，就制度言，歷年來雖對於合作行政，合作供銷，合作金融三方面致力，然除供銷制度外，合作行政制度尙在不確定狀態中，合作金融制度亦未正式建立，均有待合作同仁之繼續奮鬥。即令此三種制度完全告成，然合作教育合作業務仍有制度化之必要，亦待合作同仁之研究與實行也。

第二，就計劃言，歷年來合作事業之推進雖循一定之方針與計劃，然因各省機構人事之頻有變動，經費貸款之不敷週轉，以及其他原因，每致不能如進度進行，今後五年計劃行將開始，務設法改善推行計劃之環境與條件，而安定機構與人事，充實經費與貸款，尤爲急要之圖。

第三，就組織言，歷年來社數雖急劇增加，然大規模之合作社尙不多觀，層級系統亦未完全建立，合作社之社務及教育活動亦多未前重視，電化合作教育尤應積極籌辦。致社員對合作之認識尙欠深刻，運用殊欠機動靈活，今後應以社會化、民主化、企業化爲合作事業之目標，此亦爲健全組織擴大其規模之必需條件，吾人今後應努力以赴。如每一單位社均能達成此目標，則層級系統亦不難建立矣。



抗戰以來之合作運動

七二

第四，就業務言，歷年來合作業務固已偏向農工生產及消費之發展，但均嫌零星，效用未著，特產之運用合作方式辦理產銷者其比重仍低，消費合作對整個商業經濟亦尙未收改良之實效，致消費者仍受商人之剝削。今後對合作業務之經營，應注意其足以提高農工之生活水準及消費者經濟之改善。大規模之合作工廠合作農場並應採用科學方法竭力推行，使合作事業在我國經濟建設上奠定根深蒂固之力量與基礎。

第五，就金融言，歷年來雖擬議改建合作金融制度，然迄不實現。茲實現之期或在不久，甚望合作同仁鑒於使命之重大，必善盡職責，將金庫辦理完善，務期確立金庫之信用，發揮金庫之特質，造成平民金融之風氣。並應能表現合作金庫之功效，遂成健全合作組織發展合作業務之任務，以科學方法，改進金融技術，增加資金效能，創造合作資本。

第六，就教育言，教育爲合作運動之基本力量，歷年來雖訓練不少指導人材，然確能深入民間，不辭勞苦，身體力行，創立事業者尙屬極少，訓練社職員則爲數尤低，今後對合作人材之教育，應確能提高其篤信力行之精神，發揮事業感正義感責任感以爲合作運動而努力，對社職員訓練更應注意推行，以健全合作社之基礎。

第七，就社訓言，歷年來各社團活動蓬勃，其現象爲戰前所無。惟今後立憲開始，合作行政工作勢爲減低，加強各社團工作，以造成合作運動之風氣，則社團工作之改進與充實，尤有待吾人之努力。

行百里者半九十，合作運動在抗戰期中，已發揮其功能，呈蓬勃之姿，今後建國之責任，遠重於戰時。合作同仁固應培養精深之博學識，並貫徹「折不撓之精神深入民間，身體力行，而全國熱心合作之人，尤宜寄予同情隨時協助，務使人民公然於經濟民主之重要，翕然興起，踴躍參加，則不僅合作運動可更望普遍與健全，亦可為政治民主立萬年不拔之基礎矣。

拉戰以來之合作運動



七四

21 SEP. 1951

介紹本會及其他出版機關

重要合作參考書

本報為中國合作事業協會輔設之民力報社編行，創刊於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五日，旨在宣揚合作理論，報道合作消息，對一般政治經濟之新聞亦甚重視，為合作同仁極重要之參考報紙，熱心合作人士亦有訂閱之必要，原出週刊，現

民力報

正籌備改出日刊，報社組織及管理，採合作方式，俾成爲人人所自有自營自享之報紙，社股每股國幣五百元，個人社員至少十股，合作社至少十五股，縣聯社至少二十股，省聯社及省共銷處至少二十五股。并訂有提倡股辦法，每股五萬元，歡迎合作界及各方人士踴躍加入，至有關合作稿件，如各地合作事業動態之通訊及特寫，優良社及職員介紹，并希各方投寄，一經採用，稿酬從豐。入社，投稿及訂報處：南京太平路太平巷十四號民力報社。

中國合作經濟政策研究
合作與抗戰後救濟
羅虛戰術公平先鋒社史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

壽勉成

六〇〇元 (本會版)

中國合作大事記

張國維譯

二〇〇元 (本會版)

中國合作運動史

彭師勳譯

二〇〇元 (本會版)

合作指導

壽勉成

〇元 (合作局)

深險合作經營論

彭師勳譯

三〇〇元 (合作局)

合作金融

壽勉成

三〇元 (合作局)

合作簿記

王世穎

三〇元 (正中版)

農業合作簿記

王世穎

三〇元 (正中版)

合作會計

李錫勛

三〇元 (正中版)

世界合作思想史

謝元莊

三〇元 (正中版)

世界合作運動史

謝元莊

二〇元 (正中版)

世界合作運動史

謝元莊

一〇元 (正中版)

世界合作運動史

侯哲荃

三〇元 (正中版)

世界合作運動史

尹樹生

三〇元 (中華版)

世界合作運動史

侯哲荃

三〇元 (中華版)

本會會址南京太平路太平巷十四號

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印